

中國邊政

چین چینگارا سیاستی

ཡུང་གོ་འཛམ་གླིང་སྤྱི་དྲུང་།

社論

從民族立場談中國未來·····

劉學鈞·····

封面內

學論

劉錦棠在陝甘的歷史論評·····

陳旺城·····

3

術著

女真大會長暨朝鮮開國功臣李之蘭對朝鮮王朝建國的參與·····

王永一·····

17

研究導

清末邊疆新政研究資料概述·····

趙雲田·····

36

會報

照片集錦·····

熊映美·····

25

務導

會議記錄·····

馬普東·····

47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從民族立場談中國未來

劉學鈞

如所週知，中國自西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在秦王朝轄區內，即為眾多民族之共同生息空間，從而大一統遂成為中國所有各民族之共同願望，縱然於五胡列國時代（向者諸文獻皆以「五胡亂華」稱之，極為不妥，在筆者所有論著中，皆稱之為五胡列國或諸胡列國），各胡族所建政權如：匈奴劉淵所建之漢趙（或作前趙）、鮮卑慕容氏所建之諸燕、氐族苻堅所建之前秦、羌族姚興所建之後秦、鮮卑拓跋珪所建之北魏（或作元魏、拓跋魏、後魏）……等，無不以中國正統王朝自居，甚至透過迂迴曲折之方式，將其本身解釋為炎黃之胄，因此其畢生所奮鬥之目標，則為統一中國。至若契丹耶律氏之遼、女真完顏氏之金、蒙古博爾濟錦氏之元、滿洲愛新覺羅氏之後金及清，更為中國之正統王朝；足見諸胡族從未自外於中國，願與漢族共同建構強大統一之中國，其意至明；反倒晉人深懷民族畛域之見，倡言「徙戎」宣稱「非我族類，見心必異」，凸顯器小量窄，是以兩晉羸弱，難成大業。

及至中華民國肇建，孫中山先生首倡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之主張，從此在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均奉行唯謹，無論在政治文獻或法律條文中，確實均強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較諸歷朝歷代，在文字上確有進步。但如從實際面加以觀察，則立即發現無論維吾爾、哈薩克、西藏、蒙古、壯族……等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其各項建設，均遠落後於東南漢人聚居地區，可見就實質面而言，所謂民族平等，仍有待落實。

歷屆中國政府無不強力主張國家領土不容分割，無論新疆、

蒙古、西藏……等邊疆地區，均為中國領土，如逢外力侵奪，稍有作為之政府，幾皆不惜兵戎相見，但對聚居前述各地區少數民族生活水準，必須與內地漢人一致之主張，則鮮見提出，兩者落差何其大？換言之，談領土則堅持為我所有，寸尺不讓，談生活改善、地方建設，則徐圖緩議，踟躕不前，其不讓維、哈、蒙、藏……等少數民族認為中央政府但要我土地，不愛我民族之歎，戛戛乎難矣！

自遜清中末葉以來，邊政不修，邊吏無能且貪，邊疆各少數民族積年累怨，向心力日益就弱，自二十世紀初以來，適逢清室未造，民國初建，外力趁時而入，外蒙、西藏皆曾宣稱獨立，內地軍閥則勇於鬭牆，割地自雄猶恐不及，豈能顧及國家整體利益，北代之後，在形式上國家領土雖稱統一，但日本侵華行動，日甚一日，俄國則加緊控制外蒙古人民共和國，並進而在新疆地區，製造東突厥斯坦獨立事件；老牌帝國主義者，英國沿續其一貫分化西藏之作法，因此在西元一九五〇年之前，中國邊疆問題極為嚴重，史實俱在無法抹煞。

近五十餘年來，東、西方帝國主義受國際客觀環境之影響，雖未見具體而明顯侵城奪池行動，但透過所謂學術研究、人道支援、環境保護、人權問題、文化續存……等巧妙包裝下，仍然對新疆、西藏……等邊疆地區進行分化，其目的不過在削弱中國而已，此為目前既存之事實，也不容否認，論者或謂，歐、美、日諸國之研究新疆、蒙古、西藏學術問題，似與侵略分化無關，但吾人必須瞭解，新疆、蒙古、西藏之學術研究或與侵略分化無關

，但凡欲侵略分化我新疆、蒙古、西藏者，必自學術研究始，揆諸百餘年來之邊事，也爲史實。

雖然外力之誘煽蠱惑爲邊患之主因，但歷屆中央政府之不重邊政，不恤邊民，應爲更主要之原因，設想若蒙、藏、維、哈……等少數民族之絕大多數均能向心中央，以爲中國人爲榮，是則縱有少數不滿者甘受外人誘煽，也難成氣候，爲政者如不能捫心自問，檢討改善，在資訊發達、交通便捷之二十一世紀，邊疆問題必將越演越烈，甚或國家有可能因此而崩裂。以是對中國之民問題，必須跳脫以往之窠臼，重新擬定適合新時代之民族政策。

曩昔對大一統之界定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此種看法在帝王專制時代，容或有其存在之理由，然而時至今日，處處強調以民爲主，而所謂「民」者，在同一民族之內，固可解讀爲個別之人，但如在多民族組成之國家，則「民」字作民族解，似也能言之成理。中國既爲多民族所構成之國家，則任一民族皆爲國家之主人，絕非率土之濱，皆爲王臣，此種說法諒可邀得各民族之認同。每一民族既皆爲國家之主人，則應立於完全平等之地位，享應有之權利，盡應盡之義務，此也天經地義之道理，每一民族由於其生存空間不盡相同，以是所孕育之生機類型或文化模式，也各有其相異之處，因此不同之民族，有不同之傳統文化，無法也不能加以比較，就文化而言，無所謂高與低，文明或野蠻；因此所謂「大一統」，必須從新加以界定，如強求其一致，反不合大一統之時代要求，因此在新時代之所謂大一統，僅能界定於國家認同，其餘均屬各民族內部事務，國家不宜介入。

二十世紀初，西方強國提出「民族自決」口號，對解除拉丁

美洲、非洲乃至亞洲之被殖民者之悲慘命運，固然產生頗大之正面意義，但提出民族自決口號者，並未對其境內之印地安人、黑人給予建立國家之待遇，顯見其提出口號之本意，旨在瓦解十八、九世紀殖民帝國之力量，絕非出於所謂人權、人道之考量，雖然如此，其在人類史上仍有其一定之貢獻，無心插柳終究成蔭，仍可予以肯定。惟從人類演進史看，從分到合乃是歷史之必然趨勢，試看夏禹大會諸侯有三千之眾，至春秋時尚有二百餘國，及至戰國僅賸二十有餘，而今日歐洲諸國之統合，更爲歷史趨勢作最佳註腳，是則「民族自決」對二十一世紀而言，並非最佳選擇。

民族自決在上一世紀，似已成爲民族政策之主要內涵，並由此衍生出民族自治之具體作法，但如以今日眼光看，實仍有極大之商榷空間，試想民族自決固然可以伸張一個民族之理念，然則與混合而居或相鄰民族如不同意其政治理念時，將如何解決？譬如甲民族在某國係少數民族，該國之主體民族爲乙民族，而甲民族聚居區內有乙、丙、丁……諸民族，試問當甲民族提出脫離某國獨立時，是否需要乙、丙、丁諸民族之同意？縱然甲民族聚居區內並無乙民族（主體民族），但當甲民族提出獨立要求時，仍然需要求得乙民族之同意，否則必將演成兵戎相見之局面，設若雙方實力相當，其結果極可能爲兩敗俱傷，此豈智者、仁者之所當爲；如甲、乙雙方實力懸殊，而甲民族之領袖仍然一意孤行，或者在外力之支援下，仍要遂行其獨立之訴求與行動，其結果或將殺人盈野、血流成河，能否獨立成功，尚在未定之天，而雙方已然損傷累累，此豈以慈悲爲懷者所應爲？徒然爲其幕後支持者提供借刀殺人之刀，何苦來哉？因此本文認爲民族自決有兩方面意義，其一爲少數民族之意思表達，其二則爲主體民族之同意與否，絕非如始作俑者所指僅爲少數民族片面之意思表示而已，因

此應以宏觀之民族共決，取代民族自決。

何況從民族自決所衍生出來者，為民族自治，也即民族處理其本民族聚居區內之事務，與近世之民族區域自治，甚為相近，初視之，似頗合理，但如從更深更廣之層面探討，則未必盡然，譬如一民族之人才，僅能在其聚居區內施展，豈非為一種限制？與其強調民族自治，何如倡導民族共治，國家既為各民族所共同建構而成，則國家之諸種資源如：政治資源、經濟資源、教育資源……也應為各民族所分享，同理國家所有任務如：國防之維護、外患之抵禦……等，也應由各民族共同分擔，現代國家絕不容許其國內某一民族獨大，也不容許某一民族僅享權利而不盡義務，因此國家為各民族所共治、共有、共享，此與民治、民有、民享庶幾相當，而更為週延。

現代國家如同企業之公司組織，公司係由眾多股東集資所組成，而股東猶如民族，每一股東對公司所擁有之權利，端視其所擁有之股份而定，同理各民族對國家權利（力）之要求，也端視其本身所擁有之資源而定，此項資源之認定，可以各民族人口之多寡、聚居區面積之大小，聚居區地上資源（如農、林、漁、牧等）、地下資源（如礦產、油氣等），在國防上所具地位之重要性……等，其確實項目，可透過各民族所推選之學者、專家及傳統之政、教領袖，共同集會研商，項目既經確定，則各民族不難推算出其自身所擁有之各項資源數量，合全國各民族所擁有資源之總量，定為一百，則各民族所擁有者視其占有總量之成數，即可推算出各民族所應擁有國家權利（力）之成數，以上說法，或仍嫌籠統，茲試舉例說明，較易明白，假設甲民族人口僅有五百萬，但聚居區面積廣達三百萬平方公里，地上資源貧瘠，但地下資源富饒，且位踞國防要衝，假設該國家總人口為十億，總面積為一千萬平方公里，則在人口上甲民族占百分之五，聚居區面積占百分之三十，依此類推，應可算出其地上、地下資源，在國防地

位上所占全國總量之百分數，然後，再將人口、面積……等各給一定之權數，即可推算出甲民族綜合各項資源後，假設其最後核計總分數為全國百分之十，則甲民族在國家中央政府中，理應分配到百分之十之部會首長職位，甲民族聚居地區同樣可分配到全國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其餘各項建設均依百分之十比率分配，試問在此情形下，國家已經事實為各民族所共同擁有，應不可能產生任何形式之分裂行動。因此民族共治實優於民族區域自治。

自秦統一中國，至目前之二十一世紀，二千二百多年間，在中國大地曾經建有七、八十個王朝或政權。無論為漢人所建、胡人所建、漢化之胡人或胡化之漢人所建，從未自外於中國，可見政權可以更迭，但國家從未消失，但時至二十一世紀，客觀環境與以往已有極大之不同，民族及文化傳承問題，勢將成為一切問題之核心，中國之統一固然是歷史必然趨勢，但如不能妥善處理民族問題，則中國有可能在國際強權操縱之下，而土崩瓦解，則目前之中國人，將如何對待後人之記載？因此特撰此文希望擁有權力之兩岸執政者，正視少數民族問題，切勿成為瓦解中國之劊子手，歷史冷酷而無情，高層政治人物之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均難逃史家之記錄。

然而究竟應如何處理中國之民族問題？本文前面曾提及以企業經營理念，尊重各民族傳統文化習俗，不應強求其同，中國是一個廣土眾民之國家，必須有大氣魄的領導者，從新詮釋「大一統」之真義，只要皆在中國定義之下，各民族可以上段所敘方式，在中央可以分得適當比例之職位，在地方則全然依其習俗，制定民、刑法律，但凡與中央憲法無抵觸即可，如是，則外人如何分化，均無法得逞，質諸 方家，以為然否？

（作者為本刊主編、中原大學副教授）

劉錦棠在陝甘的歷史論評

陳旺城

一、前言

清同光年間，左宗棠西征軍中老湘營總統領劉錦棠，以太平軍興父參加王鑫老湘軍，戰歿岳州。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十五歲，乃赴江西從其叔父劉松山軍，幫辦營務，有異稟、好言兵，優游幕帳，參劃方略，輒得機要。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護祁門大營，功最大，曾國藩尚其能。其後轉戰齊、魯、冀、豫，「捻亂一平，旋又出入陝甘、青、寧、新，平定「回亂」一、驅逐阿古柏入侵政權及抗拒英俄外國勢力，一生功業，多在西北。而其在新疆，首任巡撫、軍政成就與經濟開發的貢獻自不在話下，然其於陝甘（含青寧）間的軍事戡定，功過爭辯殊異，為闡明其在陝甘河湟軍事活動的事實真象，客觀評論其作為如下：

二、毅然西行入關隴

劉錦棠，譜名顯謨，字毅齋，湖南湘鄉山棗城江村興仁七都城江橋（今洪塘鄉雙林村石河港）人，生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甲辰五月初一申時，卒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七月初十寅時，諡襄勤，葬七都山石河港墓地。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其父劉厚棠為抵抗太平軍入湖南，在岳州陣亡，因思為父報仇，十五歲，以「監生捐縣丞」（註一）從軍江西劉松山營而開始他一生戎伍生涯，其後「由江西轉戰安徽，同治四年（一八六

四）以堅守寧國府城功，擢知縣，賞藍翎。尋皖南肅清，加同知銜並賞換花翎。一註二）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捻軍聚眾華北，並與太平北伐軍結合氣焰高漲，歷袁甲三、武隆河阿、勝保、李續宜等督辦無功，僧格林沁雖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擒斬張樂行，大敗黑旗宋景詩並解決叛練曲沛霖，但孤軍久役，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戰歿山東曹州。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剿」捻，獨劉松山、劉錦棠率老湘軍請從屯軍臨淮。時湘軍「久役思歸，又不習北方水土，皆不願從，惟松山投袂而起，立率所部渡江，有嘩餉者，誅數人而定」，曾國藩認為其他「楚軍將士矜自足，真象日衰，獨劉松山驕厲奮興，有旭日初升雲象」（《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十三），然時湘軍大部已裁，曾國藩所領者，大多為李鴻章手創之淮軍，指揮上不無困難，終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十月十五日以「並難速痊」及「剿捻無效」而「情詞懇切，奏請開缺」（註三），改由李鴻章接統剿捻軍務，而捻軍亦於同年在河南議決分二路，「東捻以賴文光、任柱統領」，「西捻以梁王張宗禹、懷王邱遠才統率西竄」，擬自「中牟經許州、陝州、靈州入陝西，以與陝甘聲勢浩大的回軍相聯合。」（註四）東捻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九）被殲，西捻則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十月初進入陝西，十二月灃橋十字坡敗劉蓉清軍，因此，清政府以左宗棠代病辭的楊岳斌赴陝甘。初為忙於募兵籌餉，也一時無法入陝，在曾國藩有見於陝甘局勢緊急，欲調鮑超霆軍赴援，卻「遷延不至」下，只得改派其得力部隊劉松山、劉錦棠的老湘營，「時議遣援剿之師，因陝晉殘破，諸將皆觀望，惟松山

毅然自任，率師西行，曾國藩尤重之。」（註五）故劉松山以「錦棠常爲前鋒」（註六）率所部，「不辭艱苦，慷慨入關」，至同治五年（一八六六）除夕夜抵西安。曾國藩常爲此密摺其「忠勇樸實，堪以平寇」，從而使得劉松山、劉錦棠的老湘軍成爲當時與左宗棠（同治六年入陝）進擊西捻於陝、晉、冀、魯的清軍主力，並於日後追隨大帥開展其叔侄在西北爭戰及劉錦棠經略新疆的一生功業。

陝甘爲中國最大伊斯蘭教徒聚居區，由於其所具伊斯蘭教外來濃厚宗教色彩與邊陲文化本質，加上嘉道以還軍政廢弛，社會經濟殘破，咸同時回漢關係不睦，地方官吏腐敗、民族宗教政策失調下，引起教爭進而演變成回民的反清武裝變作，時有所聞，尤其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陝西華州小張村砍竹事件後，又受太平軍、捻軍入陝的影響，終導致爆發大規模西北「匪回」抗清起事運動。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正月，「錦棠隨松山躡剿」（註七）西北，「入陝，復同州、朝邑，釋省城圍，擢巡守道」（註八），直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六月擒首張宗禹敗溺魯北，「錦棠無役不從，欽差大臣陝甘總督左宗棠錄其功」，西捻平，「錦棠功冠諸軍」（註九），左帥保奏他以道員即選並加按察使銜，左宗棠受命督軍西北，兵分三路以先陝後甘原則，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軍事大本營設西安後，對陝北「剿匪」之責，則委在剿西捻戰爭中之主力，善於山谷作戰，且「以堅忍耐勞，戰鬥力強，著稱的老湘營劉松山萬餘人，輔以皖軍郭寶昌、楚軍高連陞、劉厚基等合計五、六十營由劉松山爲總指揮。」（註十）此時，劉松山的老湘營尙駐節洛陽，並遣「道員劉錦棠回湘募勇。」（註十一）十一月由平陸縣境的茅津渡過黃河入山西，經汾州（

今汾陽）永寧軍渡至陝北綏德，自十二月三日至次年（一八六九）二月，由榆林大小理川鎮靖定邊使董福祥等「率眾乞歸款，迺減其精銳者編爲董字三營，倭居左，雙良居右」（註十二），歸劉松山、劉錦棠節制。期間劉松山所部營勇雖有因哥老「會匪」譁變於綏德情事，但旋經鎮壓。故左宗棠對之以先前既平西捻而「保垂危之秦，救不支之晉，速衛畿甸，以步當馬，爲天下先」（註十三）保奏外，更能不以小眚掩其大功的盛讚其「雄獅所指，如勁風掃箐，擒斯解散，各以數萬計。不但榆邊內外即可肅清，而軍官易客爲主，全股可共殄滅」，說：「貴軍門威略高遠，機神敏速，雖王壯武（筆者按：指王鑫）當年，何以過之？」（註十四）至是陝省北路民回經松山、錦棠「剿撫兼施，節節掃蕩，未及一載，降其眾十七萬，榆、綏、延、各部一律肅清」（註十五），而劉「會前功議獎，加錦棠布政使銜，賞給法福凌阿巴圖魯名號」（十六），隨其叔父松山依左文襄公三路度隴計劃，北赴花馬池，進規甘肅最大回民抗清據點的靈州、金積堡。

三、金積河湟居首功

甘肅爲雍州故地，宋明勢衰，幾淪爲西北邊域，直迄清朝統有蒙新後，才又成爲西北腹裡。康熙間陝甘分省，民國十七年前，尙領有青寧之大部分。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冬，陝回經官軍圍剿，退踞隴東饒沃之區的董志原，號稱「十八大營」（註十七），至八年（一八六九）三月被清軍攻克，陝回所餘大部遂與金積馬化龍合流，少部分別依附河州、西寧、肅州等地。其中金積堡位於「靈州秦、漢兩渠間，即唐之靈武，地險城堅，貿易通西

北及北五省、蒙古各部落，擅茶、馬、鹽之利，富可敵國。」（註十八）馬化龍又爲新教「哲赫忍耶」（al-jahriyyah）第五輩教主，並納捐爲千總，集宗教領袖、地主、富商、官吏於一身，且嘗自稱大總戎，而十次佯降求和，撫而復反，成爲甘肅反清回民的最大根據地，故爲左宗棠心目的「陝甘必討之賊。」（註十九）因此，清軍北路劉松山、劉錦棠自八年（一八六九）八月進軍靈州、吳忠至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十一月馬化龍投降止，前後戰鬥幾近十六個月，是清軍西北平回戰事中最激烈和最艱難的一次戰役。其間，官軍調動共七十一營約三萬多人，以老湘營爲主攻，除統領劉松山受傷陣亡（同治九年正月十五日）外，其他提督、總兵等高級將領傷亡纍纍，誠如左宗棠所說：「僕十餘年剿髮平捻，所部傷亡之多，無逾此役者。」（註二十）而當時劉錦棠以二十六歲之齡，接統其叔舊部，並指揮其他清軍，在諸將恃功自傲，「事權不一，軍中爲之奪氣」（註二十一）下幸賴他的沈著應戰，終能克翦大敵。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六月，劉錦棠扶劉松山靈柩歸葬，並募兵度隴時，河州土回馬占鰲等以於新坡路激戰勝後降清，而當時西寧爲花寺門宦第六輩教主，人稱「四方頭」，並「捐納候選同知」（註二二）的馬桂源、馬本源兄弟所據，因曾被西寧辦事大臣玉通議撫「以爲心腹」，然未料以其陰助馬文義「攻陷大通」、「犯貴德」之後，又有「陝回踞西寧府大小南川」而「與土回陽乞撫」，故左宗棠繼錦棠往剿，所以八月，劉錦棠率馬步十八營約六千多人，由碾伯（今樂都）經平戎驛、大小峽口攻西寧，而馬桂源則以此指斥清軍破壞撫局，因此「据撫回閭興春等探報，馬桂源八月初十日在西寧東關私宅密約禹得彥、白彥虎、

崔三等共議抗拒官軍，一面調集各土回助逆」，並「馬本源自稱統領陝湟兵馬大元帥，馬桂源仍稱西寧知府，在關外調集土回，盡帶城中回兵以出」（註二三），於八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日，「錦棠以孤軍投賊巢，窮數十晝夜，滾營進取大小五十餘戰，半皆夜不收隊，露立風雪窖中，戰擊之聲與號寒之聲相雜，而軍士無一怨者，賊渠於是始識兵威，土回馬幅壽、冶福興等迎馬首降，崔偉、畢大才相率自西川來降」，西寧攻克，「宗棠奏言劉錦棠敏銳善戰、謀勇兼優，耐苦耐勞爲一時統將之最。」（註二四）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正月初四日進向陽堡和大通縣城。而西寧陷後逃巴燕戎格（今化隆）的馬桂源、馬本源兄弟並在劉錦棠、沈玉遂、陳湜及馬占鰲合圍下，於二月初四日降清後被誅於蘭州。陝回白彥虎於向陽堡、大通縣陷落時率所部回眾二千餘人由永安、南山、草灘一帶向西逃走至肅州與馬文祿會合。因該處乃河西走廊西通新疆要道，回民力量本不甚強，及至金積堡、河州、西寧等處相繼失利，大部分「反清意志堅強之士，陸續集中於肅州，且關外援軍一再到達數起，因之肅州形勢爲之一振，對清軍抵抗日益頑強。」（註二五）十二年（一八七三）九月十日，左宗棠以肅州城久攻不下，乃檄劉錦棠率兵西向，配合徐占彪、金順、宋慶等合力圍攻，劉錦棠向左宗棠提出「心戰與兵戰結合」（註二六）的看法說：「得城反掌耳，然不可力取，吾將不戰而屈之，既退，呼崔偉曰：若嘗許吾頭，吾欲令若單騎說馬文祿，言未卒，崔偉唯唯，錦棠諭以朝廷威德，不聽當速決戰，因勒兵以待。」（註二七）因此令「陝回軍功崔偉、禹中海、畢大才，甘回軍功法鏡泉、馬福壽等日馳馬城下，時馬四及各賊目告以死期已至，善自爲謀，馬四自知生路已絕，哀懇出城乞撫，

十五日親詣節帥大營，泥首乞命」（註二八），肅州以平。白彥虎仍被遁走出關，進入新疆。肅州之役劉錦棠敘功第一，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月被任命為西寧兵備道，不料同年十一月河州降回閔殿臣，以南鄉復叛，因此他又奉命由西寧風塵僕僕馳赴河州「剿辦」。錦棠由初二日至二十三日，「連戰破之，斬閔福一（筆者按：為閔殿臣子）及黑里布，丁末，蹙之買家集，騰山而上，火賊巢，閔殿臣僅以身免，降回馬占鰲獲之檻，送蘭州，并所俘斬萬餘，旬日之間，河回復定。」（註二九）至此，陝甘境內回民變作初平，河湟局勢大致抵定，而劉錦棠在西北追逐太平北伐軍及西捻，無役不從，降服陝北董福祥部，每為前鋒，平金積堡一役，繼劉松山後，接統老湘軍為北路清軍統領，西寧攻佔又居首功，肅州久攻不下，以其智不量力，攻心為上，終使馬文祿授首，河州閔殿臣之「復叛」，更「迅赴戎機」，其「才識卓越，殊異常流」軍功赫赫，故能為清軍出關西征，翼輔左宗棠於前敵總指揮的不二人選。

四、陝甘軍事抵定的功過爭辯

儘管「共同歷史記憶，凝聚人群的認同；相反的，歷史失憶或是再造歷史導致認同變遷。」（註三十）尤其對龐大如漢族而言，「除了以本身的歷史凝聚本民族認同之外，他還經常關心邊緣人群的歷史，以維持或改變漢族邊緣。」（註三一）雖說「近年來台灣社會上，歷史失憶與重塑歷史記憶的現象相當明顯。」（註三二）但如以整個中華民族歷史發展的立場來看，國家統一則富強，民族交流融合而安的這一過去不變的軌跡，若衡之現今

區域結盟大行其道的國際環境事實而言，也可能是將來時勢所趨的大方向。因此，我們可說中國歷史上傳統治邊政策，也正是對這一個民族國家統一形成具有重要的催化作用，而「傳統治邊思想，則是各歷史時期邊疆政策制度的思想理論基礎，他不僅表明有關王朝（或政權）對於當代邊疆管轄方面的政治意向和行動，而且向後世統治者展示了歷史的經驗和教訓，提供了方面選擇的可能性。」（註三三）

中國陝甘地區，本是個多民族聚居區，其民族宗教關係複雜，尤其近代西北史上，穆斯林的角色地位是與其歷史發展息息相關的。而清咸同年間，陝甘回民大規模反清事件，雖說有因當時政經社會矛盾因素所致，但「作為當時回族全民信仰的伊斯蘭教也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註三四）故對伊斯蘭教在清代回民事件中的作用，誠如著名回族史學家白壽彝氏所說：「伊斯蘭教雖也曾被利用為號召和組織反壓迫的工具，但是它往往只能指向『真理的彼岸』的『幻想的要求』，只能指向為宗教而死，而不能把鬥爭引向『人間的真理』，指出現實鬥爭的正確方向。」（註三五）惟其有如此深刻的闡明，才能使歷史上「回族人民的鬥爭」得以「嶄新的面貌出現一，而不致落入民族偏見的泥淖。雖說引起陝甘穆斯林新舊教爭的源頭是門宦制度，其在回族發展史上固有其特殊的複雜關係，但若因之「把回族和伊斯蘭教等同起來，這顯然是不符合事實的。」（註三六）而傳統以來所謂『天下回回是一家』、『回回見面三分親』、『穆斯林是兄弟』等等都是阻礙階級覺悟的民族觀點和宗教觀點，是不符合階級關係的歷史實際的，所以由「以宗教鬥爭形式出現的回族內部『新舊教爭』之實質與外部回、漢聯合或爭鬥都是民族關係史的主流。歷

史上回、漢民族糾紛「主要是來自兩個方面，一個方面是來自統治階級的民族壓迫及大民族主義的影響，這是大家所熟知的。另一個方面是來自民族中剝削階級階層的挑撥，他們爲了便於對人民群眾進行剝削和壓迫，就以製造或擴大民族糾紛爲到達卑鄙目的的工具」，所以對於「回族史上出現的民族糾紛是具有不同性質的」，如果「把一切與回民有關的暴力活動都說成是回民起義是錯誤的，歷史工作者應針對不同問題進行具體的分析（註三七），如此才能實現地、實事求是的評價歷史事件與歷史人物的功過是非。而清季陝甘回民起事，固然有歷史、政經社會及民族宗教的區域與時代局限性，清政府爲免陝甘社會持續不斷的惡化及人民生活之塗炭，派出軍隊去平定，其間不免有宗教認知及民族關係的不平等與偏見，但基於整個中華民族發展及國家主權的統一性而言，對當時正史事件與人物的評論，應予「階段化」「方面化」或歷史條件化」及視其「對當時社會和整個人類社會生產發展和歷史進步，起了推動促進作用，還是起了阻礙和破壞作用，若兼而有之，則分別情況給予恰如其分的判定——且應將其一生前成就或身後影響加以區別」（註三八）對待。

劉錦棠的一生事業，基本上除早期從其叔父劉松山隨征太平軍於安徽、山東、江蘇、河南等地外，其對捻回之征戰，大多在西北一帶，其收復新疆抗拒外力之軍功及首任巡撫經略開發新疆之貢獻，歷來自無疑義，而其在陝甘的軍事抵過程之是非功過，各有認定，莫衷一是。然其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在西北時局劇變下，眾軍以陝境殘破觀望不前的緊要關頭，隨其叔父劉松山毅然自任，率師西行每爲前鋒，陝北收撫董福祥並編爲董字三營，西寧收撫崔偉等編爲旌善馬隊五旗同隨清軍效力，不只在甘

肅等地與老湘營并肩作戰，掃除清軍西進出關的障礙，同時奉命新疆立下汗馬功勞，甚至有謂「劉錦棠之軍民爲湘軍，實多隴西壯士」（註三九），其「不只在對內消除反側，鞏固清廷統治方面有其貢獻，對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尤有其正而不可磨滅的勳績。」（註四十）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至十二年（一八七三）的陝甘回民事變是清季繼太平天國、捻軍的中原大亂之後與西南回民起事相關聯的又一次持續最久、犧牲最重且影響最深遠的一次事變。它戰火波及今日西北各地並牽動原已呈現不穩的天山南北路甚至引發國際爭端、動搖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根本。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六月西捻肅清後老湘軍奉命爲北路追擊殘「回」主力，八年（一八六九）二月董志原陝回以受創甚深合歸四大營，並北依金積堡，在馬化龍十次佯降復勾通洋人屢叛，「關隴諸回率視金積堡爲嚮背，其狡謀兇酷實異尋常」（註四一）圍剿至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正月始將馬化龍其子嗣馬耀邦等親屬凌遲並予平定。而對於馬化龍之抗清乙事論者，偶或有謂甘肅回民視其爲「善人」，頗得回民之敬重，且其人「善于思索，甚至是足智多謀」（註四二），當回軍佔領寧、靈後，尙自稱「總理寧郡兩河等處地方軍機事務大總戎」，到處張貼告示。當劉松山、劉錦棠初克時，有一撫回周斌來營密稟，謂陝回敗竄至此強踞，甘回各莊回民與其兇悍不敢與交，松山於是主張只剿陝回，裨將董福祥聞而諫曰：回情反覆，公初到此尙未深知」並向其建言說：「甘肅有一句俗語說：回回飯吃得，話萬萬聽不得，望劉松山留意。」（註四三）馬化龍在金積堡除有千總之職外又是新教教主身分及富甲一方，並未經朝廷准許，僞派官吏「似乎已建立了臨時性的政權」（註四四），居心叵測。而「每有機會

，即行求撫」（註四五），其實質為緩兵或有其他緣故，所以說：「馬化龍的乞撫是有限度、有條件的，它不是真正投降。」（註四六）故劉松山即曾稱：「靈州甘回素聽馬化龍之命，地方公事及徵收錢糧，向皆馬化龍主持，在城文武各官薪糧亦皆由馬化龍發給，回眾藐視官長，不受約束。」（註四七）而且事實上，馬化龍並未呈繳全部軍械，也未交出金積堡，其名為投降，實力仍保存，並對劉松山聲言「只剿陝回，甘回之就撫者各安居無恐。」（註四八）將計就計的「一面暗地裡支持陝西回民軍對抗清軍，一面自居勸導之名，為陝西回民軍求撫。」（註四九）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九月二十三日，劉松山等在馬家寨，「搜出馬化龍給偽參領馬三重等偽札一封，偽銜刊刻統理寧郡兩河等處地方軍機事務大總裁馬字樣」（註五十），又「稱官兵為敵人，頻年陝甘各回擾攘不寧，均此逆為崇也。」（註五一）可知馬化龍「陰狡之謀，已經敗露」（註五二），且「以劉松山濫殺激變為言，猶思藉詞聳聽情形，殊為可惡」，故經左宗棠「察其情偽」後，要劉松山、劉錦棠予以「痛剿」，「以規久遠。」（註五三）所以由此可證，劉松山在攻金積堡的馬化龍過程中所謂濫肆屠殺無辜，似非屬實，即或激戰下之「痛剿」也可能因馬化龍在乞撫同時，又積極組織回軍以抗擊清軍有以致之。至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元月十五日，劉松山陣亡於馬五寨，劉錦棠二月三日接統老湘營時，「馬化龍計無所施」，「具稟乞撫以春耕緊要為詞」劉錦棠尚「許其耕墾，不許退兵」之後，雖又多次「哀詞乞撫」，但仍執意不肯悉繳軍械，故劉錦棠「深知其亂心未厭而詭謀叵測」（註五四）情形，直迄同年十一月在金積堡已無法力守下方求「僅以罪民一人抵罪」，於十一（一八七二）正月十三日與

其子弟眷屬馬耀邦等才一併被「凌遲處死」。由以上分析可知，「馬化龍的乞撫幾與起義相終始，他在不利的情況下乞降，在有利的情况下也乞降，然而卻沒有真正投降，只是在最後不得不親赴清營一人抵罪。」（註五五）又有論者或稱馬化龍常說：「吾本念經人，遭逢亂世，為眾推戴，不得不維持桑梓，苟言殘存，俟東南軍務平定，甘肅重見天日，必有賢明長官主持西北大局，屆時吾即投誠當一個太平百姓于願足矣。」（註五六）此正是他「反對清統治者對回民的殘殺和迫害」，而不以「推翻清朝的統治」為目標之「思想的真實表露。」（註五七）然他乃寧夏回民起事之核心人物，「靈寧回眾視馬化龍為去就」（註五八），尤其當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劉松山戰死，大煞清軍氣焰，而劉錦棠在諸將「自負其才武且新失主將，事權不一」情況下接統老湘軍，他正可見好即收，一如河州馬占鰲然，但馬化龍所領導的回軍卻趁此大舉反攻，奪取峽口，切斷清軍西路糧運，又派馬正和、馬萬春等攻李旺堡、預旺城，致使陝回鐵正國、崔偉等進陝西乾縣，白彥虎攻固原，威脅平涼，一時隴東、陝北及關中處處告急，左宗棠被清廷嚴責以「金積堡一隅之地，至今日之未下，逆首稽誅，軍務安有了期」甚至有改派李鴻章以代之主張，因此更印證了左宗棠「金積堡為陝甘必討之賊」的看法，加深了劉錦棠奮力一搏的決心。金積堡馬化龍的被平定，使陝甘回民起事勢力大為削弱，雖無足夠史料證明馬化龍有建立獨立政權的企圖，但就其在陝回起事前，即以金積堡為哲赫忍耶的傳教中心，再加上其軍事上的準備而成為回民起事的領導地位以聯絡陝甘各地的穆斯林來看，「似乎可以說明他的宗教政治野心」。且其以哲赫忍耶教主的身分參與抗清行動而言，「也可視為馬明心新宗教運動

的延續」，尤其如前敘所稱，望「賢明長官主持西北大局」後，而願「投誠當一個太平百姓」的說法，至多或可認為是「隱約說明了穆斯林希望自治的要求」（註五九）罷了。

有關左宗棠在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正月二十五日〈平毀金積各巢首要各逆伏誅寧靈肅清〉一摺中記載馬化龍就擒後「助掘堡牆勇丁於堡根掘獲洋槍二百餘桿，旋於堡內又掘出洋槍一千另數十桿一乙事，民間記載頗有出入，如單化普〈陝甘劫餘錄〉中曾說：「劉錦棠打金積堡的時候，馬化龍恐回民傷亡太多，所以一人出來投降，劉錦棠為其父（筆者按：應為叔）松山報仇想把他殺了，把金積堡北城牆挖開，調裡邊有槍數百枝指為投降不誠呈報左宮保核辦，宮保全然不信，派了陝皋台（湜）去調查，陳皋台受劉錦棠賄錢銀十萬兩，所以回來呈復左宮保說：馬化龍為人不好，人民都恨他，宮保還有點不信，又問投降的回民馬順清，馬順清原是雲南回民，不服馬化龍，順清說他是邪教，並說他怎樣不好，於是左宮保殺馬化龍始決。」（註六十）又慕壽祺，〈甘寧青史略〉正編卷二十三亦載，引〈慶防紀略〉云：「馬化龍投誠後左侯欲貸其一死，劉錦棠力爭至是行刑，蓋出於不得已耳」。同書同卷又載「〈從戎草〉（筆者按：為從雷正官軍征金積堡的陳慕霄所著）紀，錦棠致左侯啓有警句云：義不共天，難效寬宏之量」（註六一），故慕壽祺對此感慨的說：「大軍之圍金積堡也，馬化龍以無糧故，屢遣其子至湘軍統領劉錦棠營門乞降，最後一次許其繳械投誠矣，既許之而又殺之，以失信於西戎，至是復殺化龍之家屬，何殘忍一至此乎！或曰為已故提督劉松山復仇，宗棠亦出於萬不得已，言之誠是也。」（註六二）而高文遠對馬化龍等人之死甚至說：「馬化龍、馬九二人活剖胸挖心致祭

劉松山之靈後，馬化龍、馬九二人用棉花裹屍後燒以油質，引火點燃，然後高高懸起名曰點燃天燈。」（註六三）以上對於馬化龍降後而仍被勇丁由堡根掘獲洋槍乙事，乃據單化普訪之回民耆老所敘，說是劉錦棠為其叔父報仇故意栽贓，又以「錢銀十萬兩」賄賂陳湜，配合雲南降回馬順清誹報致令被殺乙事，吾人認為：

（一）口述史料，本須篩選，耆老之所言，其口述者之「信用度」、「能力」亦非「專家見證人（Expert witness）」之頁確，加上「學術應不帶感情」而言，若無鑑別考證，其真實性頗足商榷。

（二）左宗棠對之若存疑，何以其奏摺載此事甚詳，且稱「知其隱藏尚多」，並「密飭各統領將堡回勒限遷徙」，以便「清厘堡逆，分別首從辦理，以斃後患」，此雖有謂「回軍」勾結外國勢力「說法不妥」，並稱「馬化龍『交通洋人情事』乃清軍得到的傳聞」，其「未獲任何證據」（註六四）者，姑且不論是否屬實，但其所部大量洋槍如何得手？要不，私藏大量軍火，存何居心？亦屬不法。

（三）依左宗棠對金積馬化龍為「國家必討之賊」及「不留根荄」認定與馬化龍一再「詭詞偽降」的陰謀作法，已致「罪不容赦」地步，再加上劉錦棠時任攻金積之總指揮，除了左宗棠之命令外，實無賄賂陳湜之必要。設若左宗棠對之不信任，而派一個他足以信賴的陳湜去調查，則陳湜又何敢於陣前受賄？再則劉錦棠於兵馬腔偽之際，臨危受命於左宗棠必然為左宗棠信任，故劉錦棠當不

致會去爲一左宗棠本欲翦除的「首逆」去賄賂區區之陳湜。當然劉錦棠有爲其叔劉松山對馬化龍有「義不共戴天」的憤慨在所難免，但松山爲剿金積而死，實乃爲國捐軀，當時清軍主力老湘營諸將領莫有不爲老統領之死而報仇雪恨之決心，這又豈只是劉錦棠一已親情之私得了？然不可諱言的，清季諸名將大臣之殺降，左宗棠、劉錦棠之對待西北回民俘虜如此，李鴻章之對待太平軍降將也是如出一轍，諸如此類失信於人的處置本令人難以苟同，況對之凌遲甚或如高文遠氏所言「活剖挖心致祭」等有違人性的殘忍作法，更不足取。且清廷對馬化龍的殘酷殺害，也激起回民對其一家深切懷念，爲了追悼他，哲派教眾「尊稱爲十三太爺（即同治十年正月十三日被害之意）」，並將其頭示眾全國十年之久，收葬「張家川瓦泉溝清真寺的「滿格費」窠內（清真寺大殿中阿訇領拜之地）」，再「遷葬於張家州的九山」，清光緒年間始建拱北取名宣化岡，而「馬化龍的屍身埋在寧夏吳忠」（註六五）此事頗值吾人深思。

金積堡平定後，甘肅東部平涼、慶陽、涇州、鞏昌、秦州、階州等各州縣零星土回各「寇」皆已肅清，左宗棠移大營至靜寧，大軍西指河州，時劉錦棠「懇請給假六個月，扶劉松山遺襯并帶撤回傷殘疲病將弁勇丁回籍，一面在籍選募有根著的保勇丁來營補額，庶免游勇混雜致壞軍律」，左宗棠「以寧、靈大局既定，各軍宜酌量輟遣，湘軍傷病弁勇較多，宜及時休養，勇丁宜就原籍選募」而照准，故「事劉錦棠先將傷病將弁勇丁分起資遣」，並以「蕭開章統帶分駐金積、吳忠、靈州、寧夏各處，以資鎮

壓，劉錦棠即扶劉松山忠襯回湘，道出平涼」，而與之「商布一切，并飭令到籍選募假滿即來，擬備西北一路之用。」（註六六）河州馬占鰲於左宗棠以「客回宜剿，其中亦必有可撫者；土回宜撫，其中亦必有應剿者」的「分別剿撫，自不致受其迷惑。偏主剿，固無是理，偏主撫必有後患」的「寓剿於撫」政策號召下，在太子寺之役戰後降清，也給時聚河州附近的「土回之叵測者，陝回之觀望者」（註六七）一個何去何從的思索空間。而馬占鰲、馬永瑞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三）四月正式投誠的「實能剿賊自效」（註六八）除可免河州倖免兵燹，及一如馬化龍金積敗後，慘遭族誅的悲劇重演外，其家族也因此恃清政府之庇蔭，而成日後影響西北政局的豪門，「官至補用總兵督帶鎮南馬步全軍，常被派遣平走和除理甘、青一帶蒙藏部落起事和糾紛多起，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二月二十日，因病去世。」（註六九），同時也給稍後西寧之役崔偉等人受撫提供了借鏡與機會。

西寧回民起事，早在同治初花寺門宦第六輩被教主馬桂源反清之前，即有當地花存穆夫提等門宦教爭，後隨著受回民抗清風潮影響再由教爭演變成一致抗清的革命行動。而回民反清的領袖爲馬文義（即馬尕三）起事，當時一味主撫的西寧辦事大臣玉通以循化回紳馬柱源兄弟與馬文義關係恢復蘭州西寧交通，故保舉馬柱源爲西寧知府，馬本源爲西寧鎮標游擊，並代行總兵職務，而馬柱源兄弟取得了西寧軍政大權後，名爲清廷官員，暗爲回軍領袖，除陰助馬文義「攻陷大通」縣撫彝廳（今臨澤縣），擴張勢力西至高台而通肅州，使「一意主撫」的玉通陷於其掌控之下而不自知。雖在其替目睹馬占鰲繳械情形曾赴安定大營向左宗棠呈交各回軍領袖而「乞撫稟詞」，但在金積回民起事失敗前夕，

白彥虎、崔偉等陝回轉移到西寧後，又強化了他抗清的決心，終至與陝回聯合而與劉錦棠老湘軍爲主的清軍對壘，走向敗亡的道路。西寧之役，劉錦棠等清軍雖遭遇凶狡著稱之白彥虎與生性狂野之撒拉回的頑強抵抗，誠如左宗棠所言：「白彥虎狡詐非常，遇勁軍則給他賊拒敵，自率黨夥先逃，遇尋常之軍則設伏陷之，此其常態非曾與周旋者不知也。」（註七十一）又說：「該逆回族均撒拉一種，生性獷野，兒時即操習叉子槍，技最精煉，平時較獵能於百步之外取飛鳥，百不失一，所居一山瀕河，地勢險惡，乾隆中調隨征金川番族及石峰堡逆回，官兵倚爲軍鋒，猛鷲可想。」（註七十一）至於收復西寧後劉錦棠對回民之安置，左宗棠奏稿中記載，劉錦棠克大小峽口後，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十九日抵西寧東關時除對「城內難民男婦老弱三萬餘名，望塵迎拜，喜極而涕，劉錦棠宣布皇仁，遂加撫諭」外，對「其城外老弱回民約千餘口，籲乞曲貸生命，亦令免死安插，并諭土回被裹者准其歸正安插。」（註七十二）他的此一寬大舉措，雖被左宗棠以「河湟之事一由於「從前大東鄉應誅戮稍少，遂不免煩兵力」爲例，說明「見在西寧之於土客各回均不免恩多威少，將來流弊滋多」，告之即使「來書縱窮而乞撫，亦必重繩以法，寧耽延峙日，終不敢規之目前」（註七十三）之訓示而未蒙苟同，但劉錦棠仍確實對西寧城外老弱回民千餘口，未再辦理善後，且得免死安插其此一德政頗足稱許。然於大通一役，劉錦棠以董福祥留守向陽堡，他親率各營攻之，時大通縣城由「叛奔馬壽之黨千長馬長忠、韓喜文、王成宗，僞軍師袁滿拉等及其死黨，仍誓死抗拒」，初九日，劉錦棠麾軍環攻，令撫回「冶復興、馬福壽繞城而呼：『獻城迎降者免死，擒賊者重賞』，忽見回民數百，開西門奔出

，羅拜馬前。劉錦棠整隊入城，逆賊喉眾下城巷戰」，城克後，「劉錦棠下令撫諭降眾，飭令導引軍官覓擒賊目一斬之，並一捉叛奔馬壽磔于市，漢民爭摘其心肝啖之立盡，并擒其死黨馬長忠等一百八十餘名，駢戮之。」（註七十四）對此高文遠曾批評說：「人民反抗政府，政府出師命將平亂，是正常之政治運作，擒其首惡，繩之以法，亦爲法律之必定程序，行刑之後，任令亂民摘其心肝啖之立盡，爲毫無法度的行爲，實有失戰爭的道德與原則。戰事結束，百惡必懲脅從罔治，一俟繳械輸誠一律還爲齊民，仍爲朝廷赤子，首惡繩之以理，左宗棠之所以在奏疏中列爲可陳之功，不單是一種認可之方式而且有鼓勵作用。」（註七十五）對此吾人以爲，雖說敵我對陣本失理性，尤其處於當時戰爭紛亂的情境，對待戰俘的方式，固有其時代的侷限，但以此殘烈血腥實不足取。當然西寧一役，白彥虎經大通而出扁督口，遁逃肅州；而崔偉、禹得彥、畢大才、馬鎮國、李金良等被劉錦棠收撫，編爲旌善五旌旗馬隊追隨劉錦棠助剿向陽堡、肅州及撫而復「叛」的河州閔殿臣之役，並爲光緒初年劉錦棠麾下出關西征新疆的一支重要力量。

肅州馬文祿之抗清，「廣泛的聯合穆斯林鬥爭，他是一個突出的特徵」（註七十六），且馬文祿曾被烏魯木齊「妥得鄰僞封元帥」，以「西寧獵戶糾聚撒拉回番即西寧、河州劇盜偷兒于此，以通關內外花門消息」（註七十七），並「妥逆曾遣股賊四千來援」（註七十八）因此吾人可謂，「肅州及河西回民起義起了溝通關內外各族穆斯林起義的橋樑作用，陝甘同新疆各地的各族穆斯林起義是相互聯繫，戚戚相關的，形成了以回族爲主體西北穆斯林大起義。」（註七十九）肅州在徐占彪等清軍久攻不克後，終經左

宗棠親自坐鎮，一面調集大軍合攻，一面由劉錦棠所帶撫回崔偉、禹中海、畢大才及甘回法境泉、馬福壽等至城下勸降，以極慘重的代價，乃使馬文祿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九月十五日開城投降，而「此役雙方戰鬥的猛烈與規模，實為在整個陝甘回變中僅次於金積堡之役。」（註八十）因此左宗棠對其頑強抵抗非常痛恨，加上馬文祿初伴降實曾將「城內漢民尚三萬餘口，該首逆殘殺其精壯，擄辱其婦女」，至清軍克復時「僅存老羸男婦一千一百餘口」，故秉「首要各逆及土客各悍賊一律殲滅淨盡」原則，將已降馬文祿及其重要部屬，「馬永福、馬照、馬金龍、馬良臣即禿鄉約、王得勝即王大漢、馬金才即貴德老四、馬梁城、阿渾一等八人」磔之中軍，且飭徐占彪、劉錦棠等「立將各起凶悍客回一千五百七十三犯悉數誅。」（註八一）至此惟白彥虎料肅州城必破，西竄入新疆外，「甘州、涼州各回，死亡殆盡，一無遺種」（註八二），使延宕十二年的陝甘回民抗清事件即告落幕。

陝甘回民大規模起事抗清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開始至五年（一八六六）陝甘總督楊岳斌請辭，左宗棠臨危受命之際，蘭州飢民有相率殺人而食或攜子女投河自盡者，只剩秦州、寶雞、鳳翔、西安一線尚保持內外交通，其間經歷在陝之西捻、陝北「土寇」及甘肅寧夏之董志原、金積寧靈、河州、西寧、肅州等幾次大戰役，清廷以劉松山、劉錦棠所率領老湘營及左宗棠親率領楚軍（軍制源於湘軍）為主，加上張曜、金順、徐占彪為輔之清軍，總結昔日之西北用兵剿撫失敗教訓，以「辦他賊，必先剿後撫，辦回賊必以撫為先；蓋回之所以為亂端者，漢回有異視也，非佈告朝廷德意，分良莠，不分漢回，則賊有詞以脅其眾，將剿不勝剿。然一主于撫，賊則乞撫於我，陰集其黨，蠶食漢民，又

將撫不勝撫」的認知，為免一味求撫，致令撫而叛又剿，剿不成又撫，「叛回」以此求撫以避剿，用避剿以為惡，所以採「必我能剿，然後伊肯甘心就撫；必我誠心就撫，然後伊之就撫亦出誠心，否則我以此聊事羈縻，一亦以此故相悔弄而已」（註八三）的剿撫兼施辦法，並先陝後甘，先捻後回，精兵厚餉，緩進急戰策略而予以一一克復，尤其每一役即辦之善後，對已降回眾之妥為安插，乃使其有生存機會而後已，「陝甘頻年兵燹，子遺僅存，往往百數十里，人煙斷絕，新復之地，非供給牛種賑糧，則垂斃之民，勢將盡填溝壑。各省克復一郡縣收一處丁糧釐稅，甘肅克復一郡縣即發一處牛種賑糧，非是則有土無民，朝廷亦安用此疆土。」（註八四）如此以剿定後而能安之，使不復再叛。並飭地方官，回漢公平對待以保護之，且嚴禁土劣訛詐，故「至今甘肅居民追念左德威，每逢一事不決，尚說：『左宮保的章程一劈兩半』。蓋左宗棠平亂時遇漢回之爭均採折衷辦理，又宗棠更有『左阿衡』之綽號，以其受護回民因得回教教師之稱也。」（註八五）因此有視「不分回漢，只問良莠一為分化，更有位善後安插為『分而治之』」、「分割其勢」、「渙其群，孤其勢」（註八六）者，殊不如戰爭若已不可避免，為別忠奸與敵我，不以民族偏見，公平對待，將可減少殺掠或波及無辜。而善後措施乃戰後政務救急賑濟、穩定社會為優先之要務，即或對投誠者發給「良民門牌」、編製戶口花名清冊報官，以為鈴束，「使之永守法度」，此均戰後必要措施，且尚「在安置之處允建清真寺」（註八七）以慰難民心靈，則更為貼近民心之舉措。所以陝甘亂後新定，苟非左宗棠、劉錦棠等之慘澹經營，則當時靡爛已極之西北大局恐將不堪聞問。又有論者所謂：「事實上，清軍通往從河西通往新疆的道路沒被切斷」，「是成祿之流受命而不願出關，並不是『西進咽喉要道』被切斷無路出關」，以排除回民軍「封鎖了河

西走廊的西大門」，即所謂「收復新疆必先平定陝甘回民起義觀點」的這個「障礙」說與「攘外必先安內」之議（註八八），殊不知「從來經營西北，要控制西域必先把握河西走廊；要把握河西走廊必先鎮定河湟，這是一定之理」（註八九），且試想清軍出關西征，陝甘若煙火瀰漫，西征新疆縱尚有他路可通，然肅州已與安明有往來，甘新地緣、宗教關係密切，若不先予以平定則清兵出關有繞道不利速赴戎機之難，倘有背腹受敵之慮，此豈乃用兵之道？當然金積與河州之役，「分明指出兩個特顯的榜樣：當剿則剿是馬化龍，可當撫則撫是馬占鰲」，即清軍能攻堅，也能納降。像西寧的馬桂源、馬本源兄弟，肅州的馬文祿誠意求撫還想取巧圖存定要自蹈金積堡覆轍一，左宗棠、劉錦棠等「也就毫不躊躇，攻剿到底叫他們做馬化龍第二，既能用兵克復西寧和肅州，其能攻下河州，不問可知。但文襄公自認應付河州一案，不免失之寬大，未能便當地一般回民認識兵威，至不久更有小小叛變」，幸賴劉錦棠予閔殿臣以有力打擊，致使亂事得以及時收平。至光緒二十一年的河隴大亂，以地方官處置失當、武備廢弛加上中日戰爭發生，軍隊抽調赴京，兵力空虛，時隔二十年，似乎不能歸咎左、劉等人，然而平定此一亂事卻得力於劉松山、劉錦棠所降服的董福祥部隊，這使左、劉「原要以甘肅的武力，維持甘肅的治安這個布置，在二十年後收效了。」（註九十）又大抵西北的每一次變亂，乃發生或擴大於當地武力不足控制之時，而每一個武力平定變亂之後，必不久又復腐敗衰落，以致引起第二次變亂。所以要確保西北地方安全，在建設沒有完成或政治沒有清明之前，任何武力怕不能永保其不會腐敗衰落。」（註九一）故為使西北永保安康，政經建設與吏治之清明才是最根本的解決之道。然不可諱言的，清季陝甘回民大規模抗清，乃「長期以來，穆斯林社群在漢族強勢文化下所受到的誤解與壓制，包括

漢人的歧視與偏見，政府的防範措施限制以及打壓新教，形成政策性的壓迫與剝奪穆斯林的宗教自由，皆使伊斯蘭的發展受到層層的阻礙，而穆斯林也幾乎是處於次等公民的地位」（註九二）所導致的一次民族關係不良、教派之零星衝突而演變成經年累月具轉捩歷史事件之伊斯蘭「吉哈德」聖戰性質，涉及民族眾多、聲勢之大、波及地域之廣、戰事之激烈，為西北歷史上少有的戰爭，對清廷西北統治打擊沉重，且幾乎動搖國本，它是「太平天國起義的延續」，也是「全國反清起義的一個組織部分，對於加速清朝的分崩離析」（註九三）有著重要的影響。然其白壽彝氏的所謂回族至今都是一個「戰鬥的民族」（註九四）之事實與馬霄石在《西北回族革命簡史》中突顯清代西北回族抗清事變在整個「西北的穆斯林起義」史中的主體地位，都再再說明「回民起義」性質除有社會、經濟及革命因素（如太平天國、西捻等）等緣由外，更強調民族矛盾、壓迫等不平等的民族運動本質。其中尤其對重要的清政府將帥人物的功過看法及著名「起義領袖」的降撫，甚至與敵對勢力合作的作為與伊斯蘭教在起事中的角色功能，各具有不同立場的評價，然吾人對歷史人物與歷史事件的論析，總應設身處地的投射在歷史的時勢下，運用歷史想像，全面科學的，以文化多元、相對平等且實事求是的去理解，方不致於對歷史真象與歷史人物的評論有所偏頗。

五、結語

清代同治年間陝甘回民大規模抗清事件，是清代嘉道中衰以來內憂外患局勢影響與衝擊下，吏治、軍政敗壞，民族文化、宗

教衝突及社會經濟惡化等複雜因素所形成的西北統治失序現象，甚至進而以陝甘情勢沸騰波及新疆引發外力入侵的結果，使當時西北成爲「平涼戎馬充斥，關外亭堠斷絕，天山南北幾成異域」的嚴重慘狀，清政府在此危急存亡之秋，所派左宗棠、劉錦棠入陝甘鎮壓，甚至光緒初，排除眾議與來自國際的壓力而毅然出關西征，一舉收復失控已達十四年的新疆，左宗棠延續高宗朝打擊甘肅新教抗清勢力的傳統嚴厲手段，爲使西北政局達到「百世相安」目的，並使「三秦有難，必花門首禍」的歷史不再重演，雖在平定過程採取罕見的嚴厲武力征伐，使已身受連年天災之禍的西北社會與人民遭受殘酷的破壞與打擊，但左宗棠、劉錦棠等人力行清政府平定政策的舉措，不愧保全清朝西北領土主權完整，同時也爲日後新疆建省開發奠定了良好基礎，這無疑是左宗棠、劉錦棠一生功績最顯赫的部分，而尤其劉錦棠在陝甘的早期作爲是與左宗棠緊密連在一起的，正由於他在平定陝甘民回起事中所表現出來的軍事才唯，所受到左宗棠之賞識與推荐，金積一役以二十出頭的年紀接統老湘一軍，並獨當西寧之役的清軍總領導，即使其後平定河州閔殿臣及肅州馬文祿都發揮了關鍵性的角色，其在陝甘平定民回起事有一定軍事貢獻與功過爭辯殊異的一面。

（作者爲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副教授）

註釋

註一：劉錦棠，《湘鄉城江劉氏續修族譜》卷七，墳誌廿四，湘鄉市志辦公室藏。

- 註二：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五九劉錦棠（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頁四六六一。
- 註三：李恩涵，《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一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一年），頁一九六。
- 註四：范文瀾等編，《拾軍》一冊（上海，神州國光社，一九五三年），頁一三六。
- 註五：趙爾巽，《清史稿》校註本列傳一九六劉松山，（台北，國史館，民國七九年）頁一〇二七。
- 註六：何維樸，《劉襄勤史傳稿》湘鄉市委辦公室藏書複印件，宣統二年，頁二。
- 註七：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五九劉錦棠，頁四六六一。
- 註八：趙爾巽，《清史稿》校註本，列傳二四一劉錦棠，頁一〇五九五。
- 註九：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五九劉錦棠，頁四六六一—四六六二。
- 註十：李恩涵，前揭書一冊，頁二五三—二五四。
- 註十一：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四（長沙，岳麓書社，一九九六年）頁三三二。
- 註十二：趙爾巽，《清史稿》校註本列傳二四二董福祥，頁一〇六一二。
- 註十三：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五十一劉松山，頁四〇〇四。
- 註十四：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長沙，岳麓書社，一九八三年），頁一七一。
- 註十五：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五十一劉松山，頁四〇〇五。
- 註十六：同上註，卷五十九劉錦棠，頁四六六二，而「法福凌阿

「依王鐘翰解釋滿文爲「長壽」之意，又若「法福禮」FaFuLi則爲「勇敢直前」之意，故「法福禮阿巴圖魯」爲「長壽的英雄」或「勇往直前的英雄」之意，詳見喬鴻達《清史滿語辭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七六。

註十七：所謂十八大營即十八個營地，至於每營所設元帥，《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左文襄公全集》等史載分歧，大陸學者韓敏綜合有關文獻和石碑史料以爲「董志原十八營元帥是白彥虎、馬長順、鄒保和、禹得彥、崔偉、陳林、馬正和、馮君幅、楊文治、馬生彥、余彥祿、藍明泰、王明章、張泗明、沙學德、閻興泰、赫明堂、畢大才」，詳見韓敏，《董志原十八營事跡考》，《陝西師大歷史系學術論文》（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三二二。

註十八：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家書詩文，頁一四六。

註十九：同上註，書信二，頁一六七。

註二十：同上註，頁二三三。

註二十一：何維樸，前揭書，頁三。

註二十二：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五，頁三三八。

註二十三：同上註，頁三三九。

註二十四：何維樸，前揭書，頁十二—十三。

註二十五：高文遠，《清末西北回民之反清運動》（台北，學海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頁三七三。

註二十六：蘭州軍區作戰部，《中國西北歷代戰事例評》（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三一四。

註二十七：何維樸，前揭書，頁十四。

註二十八：易孔昭，《平定關隴紀略》卷十二，頁三三。

註二十九：何維樸，前揭書，頁十四—十五。

註三十：王明珂，《兩岸的歷史戰爭》文載《台灣聯合報》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十一版。

註三一：同上註。

註三二：同上註。

註三三：劉遜，《我國古代傳統統治邊思想初探》文載馬大正主編，《中國古代邊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三五四。

註三四：馮增烈、馮鈞平，《伊斯蘭教在同治年間陝西反清起義中所起的作用》，文載甘肅民族所編，《伊斯蘭教在中國》，（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頁二〇四。

註三五：白壽彝，《關於回族的幾個問題》文載中國社科院民族所及中央民族學院民族所回史組編，《回史論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三。

註三六：同上註，頁一。

註三七：同上註，頁九、十。

註三八：王玉德、姚偉鈞編，《新時期中國史研究爭鳴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一九八八年），頁二六。

註三九：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二年），頁二六。

註四十：李恩涵，《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一冊，頁二六。

註四一：易孔昭，《平定關隴紀略》卷九，頁三二。

註四二：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蘭州，蘭州大學，一九九一年），頁七五。

註四三：慕壽祺，《甘肅青史略》正編卷二十二，頁一四二。

註四四：吳萬善，前揭書，頁八四。

註四五：高文遠，前揭書，頁七五、七八。

註四六：吳萬善，前揭書，頁八四。

- 註四七：奕訢，《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二〇七，頁五。
- 註四八：楊毓秀，《平回志》，《回民起義》三，頁一四二。
- 註四九：吳萬善，前揭書，頁八四。
- 註五十：奕訢，《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二〇七，頁八。
- 註五一：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家書詩文，頁一四六。
- 註五二：易孔昭，《平定關隴紀略》卷七，頁四三。
- 註五三：奕訢，《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二〇三，頁三。
- 註五四：易孔昭，《平定關隴紀略》卷八，頁六七。
- 註五五：吳萬善，前揭書，頁八五。
- 註五六：慕壽祺，《甘寧清史略》正編卷二十，頁二三。
- 註五七：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頁八五。
- 註五八：易孔昭，《平定關隴紀略》卷九，頁三二。
- 註五九：陽惠貞，《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三）陝甘穆斯林（回民）起事研究》（台北，政大民族所碩士論文，民八六年），頁一五六。
- 註六十：單化普，《陝甘劫餘錄》，《回民起義》四，頁三〇七—三〇八。
- 註六一：慕壽祺，《甘寧清史略》編卷二十三，頁一。
- 註六二：同上註，頁二。
- 註六三：高文遠，前揭書，頁二八四。
- 註六四：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頁一五六。
- 註六五：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頁三〇六、三〇七。
- 註六六：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五，頁一〇二。
- 註六七：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二，頁四五。
- 註六八：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三，頁四〇。
- 註六九：師綸，《西北馬家軍閥史略》文載《甘肅文史》五期（蘭州，甘肅省文史館，一九八九年），頁二。
- 註七〇：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五，頁一三。
- 註七一：同上註，奏稿四十三，頁三六。
- 註七二：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五，頁三五八。
- 註七三：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牘書卷十·三，頁八。
- 註七四：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五，頁四二五。
- 註七五：高文遠，前揭書，頁三五七。
- 註七六：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頁一三〇。
- 註七七：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五，頁五〇四。
- 註七八：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三，頁一八。
- 註七九：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頁一三〇。
- 註八〇：李恩涵，《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一冊，頁二七一。
- 註八一：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五，頁五〇一、五〇三、五〇四。
- 註八二：同上註，頁五二二〇。
- 註八三：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二十三，頁二一。
- 註八四：同上註。
- 註八五：《中國歷代戰爭史》十六冊，頁二五三。
- 註八六：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頁一六七。
- 註八七：同上註，頁一七二〇。
- 註八八：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頁一五四、一五五。
- 六。
- 註八九：秦翰才，前揭書，頁二七四。
- 註九〇：同上註。
- 註九一：同上註。
- 註九二：陽惠貞，前揭文，頁一六七。
- 註九三：吳萬善，《清代西北回民起義研究》，頁一六二。
- 註九四：白壽彝，《回回民族的新生》《白壽彝民族宗教論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一九九二年），頁一六二。

女真大酋長暨朝鮮開國功臣李之蘭對朝鮮王朝建國的參與

王永一

一、前言

關於女真族的偉大人物李之蘭，在中國的女真史或滿洲史中不見其名及事蹟，或許是李之蘭歸化為朝鮮人之故，因此不列入女真史或滿洲史之中。但是，李之蘭在當時處於明朝、朝鮮，以及女真等三方面具重要影響力，特別是李之蘭對於朝鮮王朝建國的參與可說是十分積極和重要的。在李成桂的朝鮮王朝建國的軍事基礎中，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就是李之蘭。李之蘭是李成桂最佳得力助手，李成桂的軍事基礎是在東北面，是朝鮮王朝的開國肇基之地。東北面的人口，女真族占絕大多數，女真諸部族中，李之蘭的名聲和地位最為崇高，具有對於女真族號召的才能，所以女真諸部族中許多酋長都來投效李成桂，使得李成桂軍事基礎日益壯大，並且通過李之蘭對朝鮮王朝建國的參與，使得朝鮮與女真族的關係可說是十友好的。現在就李之蘭參與朝鮮王朝建國的經緯來做探討。

二、關國功臣冊封的背景

女真族大酋長李之蘭在高麗恭愍王末期，首先派遣他的部下百戶甫介來投高麗，之後自己再率領一百戶來投，居住在北青，並成為李成桂軍事陣營的要員（註一）。因而李成桂的軍事基礎

更進一步地擴大了。這就是朝鮮王朝建國後援勢力。女真族一向善戰，而且戰鬥能力強，所以李之蘭在高麗末期東征西伐中建立許多戰功。此後，李之蘭在女真諸部族之間成為具有名望的人物。李成桂便利利用李之蘭這種名望來對全體女真進行招撫和懷柔，反之在明朝方面，明太祖也利用李之蘭的影響力，並憑藉他的偉名，來懷柔遼東地域女真族，後來又利用李之蘭出征建州女真。從此可知，當時李之蘭在女真諸部族之間，以及在明朝，他的名聲響亮，可說是重要的人物。總之，李之蘭對朝鮮王朝建國，以及明朝與女真族等三者之間，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在李之蘭的戰功方面，李之蘭投入到李成桂陣營中，便開始東征西伐征胡伐倭，而且所戰皆捷（註二）。而立下了許多戰功。是高麗禹王九年（一三八三）八月，李之蘭因母喪其間，出征來侵的胡拔都結果是失敗了。禹王十一年（一三八五）和恭讓王二年（一三九一）期間，李之蘭和李成桂一同擊退了倭寇。再者，李之蘭在禹王十四年（一三八八）五月時也參與了李成桂的威化島回軍。於是李之蘭建立殊勳之故，被封為一等功臣，可說是李成桂的得力助手。李之蘭雖然是異族出身，但是對李成桂的忠誠度實為不減。因此李之蘭可說是異族的猛將。

明朝方面，建州女真的作亂，明朝政府難以弭平，因此明太祖為了征伐建州女真，便商請以李之蘭為出征建州女真的主帥，並且懷柔李之蘭投效明朝，於是李之蘭成功地平定建州女真以後，李之蘭以凱旋將軍的身分班師回朝鮮。太祖李成桂以李之蘭不

被明朝的懷柔所誘而在李之蘭凱旋回到朝鮮的忠心，給予重重地嘉賞，而封他為青海伯。

明朝不僅對於遼東的女真族，甚至於連朝鮮東北面的女真族也想作為懷柔的對象，直到明太宗時期，屢次傳達招諭女真的文書。其中依照明朝的懷柔政策而在明朝為官的女真酋長也不少。而且明朝作成在朝鮮實際活躍而具有威名的女真諸部族酋長們的名單，一有機會便透過李之蘭來招諭他們。

儘管明朝對女真懷柔政策是如何地固執，明朝經由建州女真征伐的戰役之後，李之蘭在遼東地域的名聲開始倍受矚目，結果以李之蘭返回朝鮮而言，朝鮮對女真懷柔政策可以說是壓倒了明朝對女真懷柔政策。可以見得朝鮮政府的對女真政策是比起明朝要顯得令女真人信賴。再者，女真諸部族完全順從朝鮮政府的施惠，這是因為朝鮮政通過李之蘭，而能成功地促進對女真政策之故。所以，李之蘭不論在朝鮮或在明朝，在對於女真族的招安或是討伐的過程中全都能成功。同時，經由李之蘭的威名，在朝鮮王朝建國時期經過太祖、定宗、太宗等三代，對於女真族幾乎完全沒有再發生征伐女真族的情事，而完全以平和的招撫懷柔政策來進行。可是李之蘭在太宗時期逝去以後，從世宗時期便女真族侵犯朝鮮的次數便開始增加許多，對女真的征伐政策相對的也開始進行了。

李之蘭投效於高麗，隸屬於李成桂的軍事陣營以來，李成桂每事都與李之蘭一起商議同行，所以，李之蘭也參與了李成桂的威化島回軍，以後李成桂被擁護為新王時，李之蘭以擁護有功的代價，被封為回軍及開國一等功臣。結果李之蘭以身為女真人而能受到禮遇並達到顛峰，這是極少數人可以得此殊榮的。並且又

幫助太宗李芳遠執政，也被冊封為定社，佐命功臣。因此，在朝鮮王朝建國過程當中，可知李之蘭的貢獻是非常大的。

三、太祖時期功臣冊封的始末

朝鮮王朝剛剛建國之後，冊封的功臣類別有開國功臣（太祖代），定社功臣（定宗代），佐命功臣（太宗代）。這就是朝鮮初期所謂的三功臣。三功臣在朝鮮王朝初期支配層的形成，以及對於他們的統治體制的成立，有相當大的影響（註三）。對此，以下是以李之蘭為主的三功臣被冊封過程的考察。

（一）太祖李成桂受到百官的推戴，登基王位。以李之蘭為主的開國功臣獲得太祖下賜恩典的記錄如下。即百官收到傳國璽，置於王大妃殿，稟命和裁決所有政務。李之蘭、裴克廉、趙浚、鄭道傳、金士衡、李濟、李和、鄭熙啓、南閭、張思吉、鄭摠、金仁贊、趙仁沃、南在、趙璞、吳蒙乙、鄭擢、尹虎、李敏道、趙翊、朴苞、趙英珪、趙胖、趙溫、趙琦、洪吉畋、劉敬、鄭龍壽、鄭湛、安景恭、金樞、柳爰廷、李稷、李勲、吳思忠、李舒、趙英茂、李伯由、李敷、金輅、孫興宗、沈孝生、高呂、張至和、咸傳霖、韓尙敬、黃居正、任彥忠、張思靖、閔汝翼等大小臣僚和閑良耆老等都得到國璽（註四）。

並授與李之蘭等人官職（例：人名—官名 某某君—）。即李之蘭—補祚功臣 參贊門下府使 義興親軍 衛節制使 青海君，洪永通—判門下府事，安宗源—領

三司事，裴克廉——翊戴補祚功臣 門下左侍中 星山伯，趙浚——佐命開國功臣 明下右侍中 平壤伯，庶弟李和——佐命開國功臣 商議門下府事 義興親軍衛 都節制使 義安伯，尹虎——判三司事，金士衡——佐命功臣 門下侍郎贊成事 判八衛事 上洛君，鄭道傳——佐命功臣 門下侍郎贊成事 義興親軍衛節制使 奉化君，鄭熙啓——佐命功臣 參贊門下府事 八衛上將軍 雞林君，南閭——佐命功臣 判中樞院事 義興親軍衛同知節制使 宜寧君，金仁贊——補祚功臣 中樞院使 義興親軍衛同知節制使 益和君，張士吉——補祚功臣 知中樞院使 義興親軍衛同知節制使 和寧君，鄭摠——補祚功臣 僉書中樞院使 西原君，趙琦已——補祚功臣 同知中樞院事 義興軍衛同知節制使 銀川君，趙仁沃——補祚功臣 中樞院副使 龍城君，黃希碩——商議中樞院事，南在——中樞院士 兼司憲府大司憲 宜城君（註五）。

（二）
太祖 元年（一三九二）八月，制定了以李之蘭爲主的開國功臣位次。例：參贊門下府事 李之蘭，鄭熙啓，門下左侍中 裴克廉，右侍中 趙浚，門下侍郎贊成事 金士衡，鄭道傳，興安君 李濟，義安伯李和，判中樞院事 南閭，知中樞院事 張思吉，僉書中樞院事 鄭摠，中樞院副使 趙仁沃，中樞院學士 南在，禮曹典書 趙璞，大將軍吳蒙乙，鄭擢等人深爲國爲民推戴新王，一起完成大業，其功頗大；判三司事 尹虎，工曹典書 李敏道，大將軍 朴苞，禮曹典書 趙英珪，知中樞院事 趙胖，平壤尹 趙溫，同知中樞院事 趙琦

，左副承旨 洪吉叅，成均大司成 劉敬，判司僕寺事 鄭龍壽，判軍資監事 張湛等人參與謀議推戴新王，功勞也不小。都承旨 安景恭。中樞院副使 金樞，前漢陽尹 柳愛廷，前知申事 李稷，左承旨 李勲，戶曹典書 吳思忠，刑曹典書 李舒，判殿中寺事 趙英茂，前禮曹判書 李伯由，判奉常寺事 李敷，上將軍 金輅斗 孫興宗，司憲中丞 沈孝生，典醫監 高呂，校書監 張至和，開城少尹 咸傳霖等人在高麗王朝政治紊亂時，固守志操而不變，其功值得稱讚。以上所述的大臣依序冊封功臣的稱號，並予褒賞（註六）。

（三）
太祖元年（一三九二）九月，功臣都鑑上言開國功臣的褒賞規定，太祖允許之。李之蘭等大臣，擁護太祖，獲得冊封爲一等功臣的稱號，並給予褒賞恩典（下賜）。

1. 一等功臣

裴克廉、趙浚——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三百戶，田地二百二十結，奴婢三十口。

金士衡、鄭道傳、南閭——田地二百結，奴婢二十五口。

李之蘭、李濟、李和、鄭熙啓、張思吉、趙仁沃、南在、趙璞、鄭擢——田地一百七十結，奴婢二十口。

鄭摠、吳蒙乙、金仁贊——田地一百五十結，奴婢十五口。

2. 二等功臣——田地一百結，奴婢十口。

3. 三等功臣——田地七十結，奴婢七口。（註七）

(四) 太祖二年(一三九三)七月，太祖李成桂冊錄李之蘭等開國功臣。這都是威化島回軍有功的大臣。即小國朝鮮不犯天子國明朝，不得罪天朝的將帥，明其利害，順理參謀議論，不違道理，同時能夠維持了東亞的安定。所以太祖李成桂依據這大義，褒賞恩典給諸大臣，如下。

1. 一等功臣

參贊門下府事 李之蘭，青城伯 沈德符，義安伯 李和，判開城府事 柳曼殊，門下侍郎贊成事 崔永沚等十三名。

2. 二等功臣

前判慈惠府事 慶補，慶儀，三司右僕射 尹思德，商議門下府事 鄭曜，同知中樞院事 朴永忠等十五名。

3. 三等功臣

前判慈惠府事 崔鄆，雞林府尹 王賓，密直副使 金天莊，前開城尹 南成理，前漢陽尹 李至，工曹典書 張子忠，僉節制使 崔允壽，前晉州牧使 黃順常，中樞院學士 南在，兵曹典書 尹紹宗等十名。

(五) 再者，已經死亡而有功的大臣有：

1. 一等功臣

侍中 曹敏修，裴克廉，判三司事尹虎。

2. 二等功臣

檢校侍中 邊安烈斗 判三司事 王安德，池湧奇，三司左使 趙仁璧，完山君 李元桂，門下評理

鄭地，忠州節制使 崔公哲等九名。

3. 三等功臣

判慈惠府事 安慶，晉州牧使 金賞，開城尹 李伯。(註八)

(六) 太祖七年(一三九八)八月，鄭道傳等人計劃進行遼東攻略的時候，命令向武臣講授《陣圖》。大司憲成石琰建議如果指揮官不熟悉《陣圖》的話將會被處罰。即節制使李之蘭，節制使 南閭，張思吉為開國功臣，李天祐為內甲士提調，義安伯 李和，懷安君 李芳幹，益安君 李芳毅，撫安君 李芳蕃，寧安君 良祐，永安君 李芳果，順寧君 枝，興安君 李濟，靖安君 李芳遠為王室的至親，柳曼殊和鄭臣義等為原從功臣，以上所述之大臣可以不必受罰。但是他們的部下必須受到苔刑五十下。例：李茂官職被罷免，外方諸鎮的節制使均將受棍杖之罰，當時處罰趙浚的部下時，恐將引起民怨，於是阻止並力勸勿罰。太祖因而接受趙浚之勸(註九)。所以趙浚認為以往具有功臣和至親的身分的人可以免受罰，代之以其部下來受處罰的規定，因此規定的不合理於是請命停止實行。並且認為由於在那當時百姓的安定和糧食的充足為第一重要的當務，不當的軍事訓練會導致國家不安而廢止該規定。

(七)

太祖七年(一三九二)九月，李之蘭等人以親王子封為公，以宗親封為侯，及封為伯。即將金廷雋升為典農判事，親王子封為公，宗親封為侯，及正一品的伯。再者，李之蘭——門下侍郎贊成事 判刑曹事 義興三軍府

(八)

中軍節制使 青海君，益安公——中軍節制使，懷安公——左軍節制使，李芳遠——右軍節制使，福根——奉寧侯，良祐——寧安侯，李伯卿——上黨侯，沈淙——青原侯，李和——判門下府事兼領義興三軍府事義安公，沈德符——領三司事 青城伯，趙浚——左政丞 平壤伯，金士衡——右政丞 上洛伯，權仲和——醴泉伯，成石璘——門下侍郎贊成事 判戶曹事，李茂——參贊門下府事 判禮曹事 義興三軍府 左軍節制使，張思吉——參贊門下府事 判工曹事 義興三軍府 右軍節制使 永嘉君，趙璞——參贊門下府事，河崙——政堂文學，李居易——參知門下府事，趙英茂——判中樞院事 義興三軍府 中軍同知節制使，趙溫——中樞院使 義興三軍府 左軍同知節制使，金輅——同知中樞院事 義興三軍府 右軍同知節制使，張思靖——商議中樞院事，李天祐——同知中樞院事兼兵曹典書 義興侍衛司上將軍 知三軍府事，鄭擢——中樞院學士，張哲——中樞院副使，南在——宜寧君，李文和——都丞旨兼尙瑞尹。(註十)

太祖七年(一三九二)九月，制定定社功臣的等級，冊封李之蘭等人，太祖太宗李芳遠論及定社功臣的等級，即義安公李和，益安公 李芳毅，懷安公 李芳幹，殿下 李芳遠，上黨侯 李伯卿，左政丞 趙浚，右政丞 金士衡，參贊門下府事 李茂，趙璞，政學堂文學 河崙，參贊門下 李居易，參知門下 趙英茂忠誠奮發，決定計策，平定亂離，恢復社會秩序，安定國家宗社，功勞重大，給與褒賞恩典。例：門下侍郎贊成事 李之

蘭，寧安侯 良祐，青原侯 沈淙，奉寧侯 福根，參贊門下 張思吉，商議門下 趙溫，判中樞院事 金輅，前商議中樞 朴苞，前中樞院學士 鄭擢，同知中樞院使 李天祐，商議中樞 張思靖，同知中樞 中樞院副使 張哲，右副承旨李叔蕃，辛克禮，大將軍 閔無咎，戶曹議郎 閔無疾等人(註十一)。

太祖七年(一三九二)十月，頒布冊錄功臣和按等級別褒賞，例：李之蘭等忠誠奮發，決定計策，平定亂離和禍難，恢復社會秩序，又佐國王，安定社稷，因而功勞很大。又如：義安公 李和，益安公 李芳毅，懷安公 李芳幹，殿下 李芳遠，上黨侯 李伯卿 左政丞 趙浚，右政丞 金士衡，參贊門下府事 李茂，趙璞，政堂文學河崙，參贊門下府事 李居易，參知門下府事 趙英茂等人被封為定社一等功臣。並建閣、畫像、立碑、記功、封爵，給與土地，父母和妻子封爵贈職三等，直系兒子蔭職三等，無直系之子則甥姪和女婿蔭職二等，田地和結，奴婢幾名，丘史七名，真拜把領十名，起先允許入仕，代代嫡長繼承之，並給俸祿，其所有子孫在政案記錄為定社一等功臣，雖然犯罪也可赦宥。以及寧安侯 良祐，青原侯 沈淙，奉寧侯 福根，門下侍郎 李之蘭，參贊門下府事 張思吉，商議門下府事 趙溫，判中樞院事 金輅，商議中樞院事 朴苞，前中樞院學士 鄭擢，同知中樞院事 李天祐，商議中樞院事 張思靖，同知中樞院事 張湛，中樞院副使 張哲，右副承旨 李叔蕃，上將軍 辛克禮，大將軍 閔

無咎，戶曹議郎 閔無疾等人，誠心協謀，封爲定社二等功臣。並建閣畫像，立碑記功，封爵，給與土地，父母和妻子封爵贈職三等，直系兒子蔭職三等，無直系之子則甥姪和女婿蔭職二等，田地和結，奴婢幾名，丘史五名，真把領八名，起先允許入仕，代代嫡長繼承之，並給俸祿，其所有子孫在政案記錄爲定社一等功臣，雖然犯罪也可赦宥。另一方面，給與一等功臣各田地二百結，奴婢二十五名，內廐馬一匹及馬具，金帶一個，衣料一段；二等功臣的趙溫、李天祐、張哲、李叔蕃、辛克禮、閔無咎、閔無疾各田地一百五十結，奴婢十五名，內廐馬一匹及馬具，金帶一個，衣料一段；李之蘭、李良祐、沈惊、李福根、張思吉、金輅、朴苞、鄭擢、張思靖、張湛各田地一百結，奴婢十名，內廐馬一匹及馬具，金帶一個，衣料一段。（註十二）

再者，太祖時期，關於東北面其他女真人功臣受封者，李之蘭及其家族成員以外即其兒子李和英、李和英的妻父童安老；還有金高時、池伯顏、周仁吉、周義原、朱元義。（註十三）

四、定宗時期功臣冊封的始末

到了定宗李芳果掌權時代，李之蘭的重要性仍然很大，定宗二年（一四〇〇）一月，李之蘭參與平定了第二次王子之亂。由於第二次王子之亂，懷安公李芳幹被放逐於兔山，並命令李之蘭率軍至闊洞，經南山而到達太廟洞口，同時命令李和率軍至南山

，從事軍事防備。（註十四）

定宗二年（一四〇〇）五月，李之蘭等人官職。例：李之蘭——門下侍郎贊成事，李天祐——完山侯，禹仁烈——判三司事，河崙——判三軍府事，趙溫——參贊門下府事，李居易——領雞林府尹，李佇——領完山府尹，李茂——東北面都巡問察理使兼永興府尹。（註十五）

五、太宗時期功臣冊封的始末

太宗李芳遠掌權時代，李之蘭等人繼續被封爲功臣。如下：

太宗一年（一三九二）一月，記錄佐命之功，區分等級等。即逆臣朴苞爲亂，凶逆恣行，宗社危殆，上黨侯 李佇，門下左政丞 李居易，右政丞 河崙，判三軍府事 李茂，門下侍郎贊成事 趙英茂，左軍摠制 李叔蕃，中軍摠制 閔無咎，左軍同知摠制 辛克禮，驪城君 閔無疾 等人平定禍亂，國家宗社安定，封爲一等，父母妻封贈三等直系兒子蔭職三等，無直系之子則甥姪和女婿蔭職二等，田地一百五十結，奴婢十三名，丘史七名，真拜把領十名。依照藝文春秋館學士李來的意見，忘私聽變而最先報告，忠誠佐命，救濟禍亂，例：義安公 李和，完山侯天祐是爲翊戴佐命功臣，封爲二等，父母妻封贈二等，直系兒子蔭職二等，無直系之子則甥姪和女婿蔭職等數，田地一百結，奴婢十名，帛十兩，表裡一段，廐馬一匹，丘史五名，真拜把領八名，並允許入仕。

門下贊成事 李之蘭，昌寧伯 成石璘，完川君 淑，開城留後，黃居正，知三軍府事 尹抵，金英烈，右軍同知摠制 尹

坤，刑曹典書 朴闇，都承旨 朴錫命，上將軍 馬天牧，判殿中寺事 趙希閔，奉常卿 柳沂等人精誠盡力，忠誠奉獻，是為翊戴佐命功臣，奉為一等，父母妻封贈一等，直系兒子蔭職一等，無直系之子則甥姪和女婿蔭職一等，田地八十結，奴婢八名，丘史七名，真拜把領十名。二品以上，帛二十五兩，三品以下銀帶一腰，表裡一段，廐馬一匹，丘史三名，真拜把領六名，並允許入仕。

參贊門下府事 趙璞，三司左使 趙溫，參贊門下府事 權近，三司右使 李稷，參知三軍府事 柳亮，中軍摠制 趙卿，左軍摠制 金承注，右軍同知摠制 徐益，前同知摠制 洪恕，兵曹典書 尹子當，左承旨 李原，右丞旨 李升喬，漢城尹 金鼎卿，右副丞旨 徐愈，上將軍 李從茂，李膺，沈龜齡，大將軍 延嗣宗，韓珪，金宇，文彬，前中軍將軍 尹穆，軍資少監 宋居信等人精誠協贊，是為翊戴佐命功臣，封為四等，並封贈父母妻，直系兒子蔭職，田地六十結，奴婢六名，二品以上，帛二十五兩，三品以下，銀帶一腰，表裡一段，廐馬一匹，丘史一名，真拜把領四名，並允許入仕，同時立閣畫像，立碑記功，嫡長代代承襲，授祿不斷，並給俸祿，其所有子孫在政案記錄為佐命幾等功臣，任何子孫犯罪，永世容恕。（註十六）

由以上所述得知，朝鮮開國功臣的來源是麗末・太祖時期的威化島回軍，遼東征伐計劃（註十七），宗時期的第一次王子之亂，太宗時期的第二次王子之亂，私兵革罷，所以冊封了開國功臣，定社功臣，佐命功臣等所謂三功臣（註十八）。武將李之蘭和與李成桂有姻戚關係的趙英茂、趙溫等人全部參與上述的事件，因此功勞很大，而被封為三功臣。

以下是李之蘭被封為功臣的明細表。

被封理由	封職	等級	功號名稱	封號	賜給
開國功臣	參贊門下府事	一等功臣	補佐功臣	青海君	奴婢二十口，土地一七〇結
國軍功臣	參贊門下府事	一等功臣			奴婢十口，土地一〇〇結，內馬廐一匹，金銀帶一腰，表裡各一段
1次王子之亂	門下侍郎贊成事	二等功臣			奴婢八口，土地八十結
2次王子之亂	門下侍郎贊成事	三等功臣	翊戴佐命		

六、透過李之蘭而歸化朝鮮的女真人

關於透過李之蘭而歸化朝鮮的女真人，在《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有所記載（註十九）。李之蘭、殷阿里、金高時帖木兒等人歸化之前，其管下百姓只為自己主人效命，而不擔當國家賦役，之後，編入戶籍，徭役和租稅和本國人無異，可是不久後人民賦役，要役使的百姓不足，何況目前招安的女真人要給與保護救恤，租稅徭役應適當減免，廣開歸化的通道。所以世宗十九年（一四三七）八月，關於女人向化的記事，下列的高麗末期女

真諸部族酋長們可說是李之蘭系（註二十）。現以表來統計例：
（註廿一）

酋長	戶數	原居住地	新居住地	年代
姜具	三十餘戶	甲山	北青	恭愍王七年
童甫下	二十餘戶	端州	咸興，定平	恭愍王廿一年
殷阿里	三〇〇餘戶	縣城，平去	咸興，定平	恭愍王廿一年
金高時帖木兒	三十餘戶	吉州	安邊	禹王十一年
許難豆	十餘戶	吉州	安邊	禹王十一年
朱仁	四十餘戶	咸興	洪原	禹王十一年
朱萬	四十餘戶	咸興	洪原	禹王十一年
劉阿郎哈	二十餘戶	咸興	洪原	禹王十一年
金波寶下	十餘戶	吉州	洪原	禹王十一年
劉所羅	二十餘戶	吉州	洪原	禹王十一年
李之蘭	五〇〇餘戶	北青	預原，和州，高原	禹王十一年

再者，女真士豪李施愛的祖父李原景也是高麗末時向李成桂來投向化。東北面原來是太祖李成桂的朝鮮王朝建國的肇基之地。太祖時期許多女真諸部族的酋長都來侍奉太祖李成桂，如下：
（註廿二）

種族	部族／戶職／酋長名
移蘭豆漫女真	幹朵里／豆漫／夾溫猛哥帖木兒，火兒哈／豆漫／古論阿哈出，托溫／豆漫／高卜兒闊
土著女真	哈蘭／都達魯花赤／奚灘 訶郎哈，洪肯／猛安／括兒牙 兀難，甲州／猛安／雲剛括，參散／猛安／古論豆蘭帖木兒（李之蘭），阿沙／猛安／朱胡 引答忽，禿魯兀／猛安／夾溫不花，都夫失里（海洋／海陽）／猛安／括兒牙 火失帖木兒，泰伸／猛安／高難，幹合／猛安／奚灘薛列，海通（海董）／猛安／朱胡 貴洞，奚關（溪關／奚官）／豆漫／寧馬哈，阿都歌（阿都哥）／猛安／奧屯 完者，吾籠所（吾籠所）／猛安／暖禿古魯，紉出闊矢／猛安／朱胡完者，土門／猛安／古論 李里，實眼春／猛安／奚灘塔斯，兀兒忽里／猛安／夾溫 赤兀里，阿木刺／唐古／奚灘 古玉奴
兀良哈	土門（豆滿）／豆漫／八兒速
兀狄哈	嫌真兀狄哈（古州）／？／括兒牙 乞木那，南突兀狄哈（南訥／速平江女真）／？／阿刺 哈伯顏，闊兒看兀狄哈（骨看／眼春）／？／括兒牙 禿成改

同時，李之蘭被太祖李成桂派遣去招安女真族（註廿三），並且授與他們職位，教導女真族熟習朝鮮的先進文化和禮儀教化，使得女真族的人們都能成為朝鮮的國民。而且從孔州往北到甲山，設置了邑鎮，如此廣大的東北面便成為了朝鮮王朝的版圖。因此李之蘭在招撫和開拓東北面的功勞可說是十分的大。從東北面來附朝鮮的眾多的女真酋長們之所以來附的原因是慕化太祖李成桂的仁政，所以幹朵里、火阿哈、托溫等女真族人們都不斷地



常務理事多長有致詞



三十七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會會後留影



理事藍美華教授臨時動議



大會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致詞



會員鄭月裡小姐發言



翁福祥常務監事報告



大會活動集錦（一）



大會活動集錦（二）



本刊發行人宋念慈老先生告別式



會員清水裕美子小姐(右)與外蒙巴雅樂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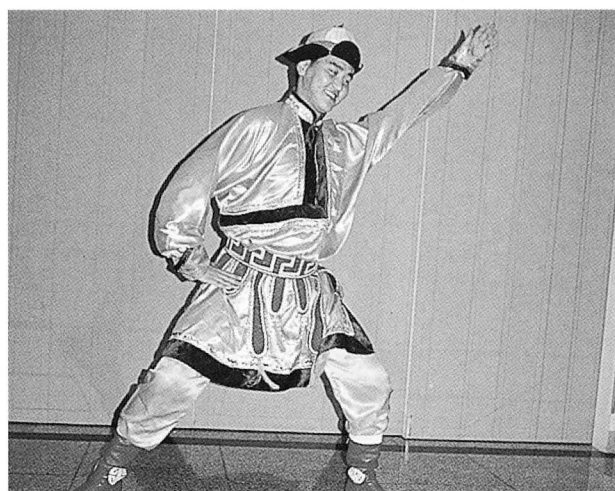
阿不都拉理事長致「碩德常昭」花籃



大會中巴雅樂先生表演蒙古舞(一)



宋念慈老先生家屬於靈堂答禮



大會中巴雅樂先生表演蒙古舞(二)

來服並且讓李之蘭去招安女真族，進行所謂的向化策，女真族人們便自願地歸化了朝鮮王朝。

另外，關於太宗時期向朝鮮向化的女真人的記事如下：

太宗三年（一四〇三）十一月，向化的女真人童甫化來朝獻鷹，太宗四年（一四〇四）四月，王可仁本來是朝鮮東北面的向化女真人，成為太祖李成桂的部下，太祖的薦拔之故，官至樞密。明太祖時期召還王可仁，入明朝而改名脩。（註廿四）

太宗九年（一四〇九）一月，東北面向化女真人暨奚官萬戶府所屬的察罕等十二戶，以及停留建州衛指揮僉事馬完者和阿合出等的管下人口，全都完聚，在十處地面長期從事生業，並且附籍擔當差役（註廿五）。太宗十二年（一四一二）二月，給與檢校漢城尹崔也吾乃寧細布，麻細布各十匹，以及靴，笠各一，因為崔也吾乃是向化女真人（註廿六）。太宗十三年（一四一三）八月，消除了東北面千戶等私自使役管下民戶的情事。來都東北面的向化人之中的千戶金高時帖木兒的管下李求大和崔也吾乃管下金良龍等七人思慕朝鮮的義以來居住，千戶等使役管下像奴隸一樣，不能承守苦役。太宗於是將弊端叢生的家別抄廢除了（註廿七）。所以太宗時期向化的女真人們在當時由於家別抄組織生活痛苦之故，於是廢除家別抄組織。

從以上可知，李之蘭對於朝鮮王朝建國的貢獻可說是頗大的。朝鮮王朝的建國是爲了要除去當時對社會發展造成阻害的高麗王朝社會的矛盾而開始的作業（註廿八）。當時的女真族和太祖李成桂的關係是非常密切。因此，對於朝鮮王朝的建國，以李之蘭爲首的女真族的幫助可以說是十分巨大。筆者的見解是女真族對朝鮮王朝建國的貢獻，事實上是絕對不能否認的。太祖李成桂

的朝鮮王朝建國背景中之一，可以說是善於運用了東北面女真族的勢力。因此，對於朝鮮王朝的建國而言，女真族就是朝鮮王朝建國的後援勢力，絕對有其貢獻。特別是女真族大酋長李之蘭的成就是不可輕忽的。即經由李之蘭的號召之下，許多女真諸部族都來附朝鮮王朝，歸化爲朝鮮王朝的國民。

女真族和朝鮮的地理位置相鄰之故，在文化、政治、經濟等方面，雙方相互間的往來，比起女真族和明朝的往來更加頻繁，雖然並能維持女真族和朝鮮雙方友好關係，但是雙方不免也有戰爭的發生。總之，朝鮮王朝建國以後，女真族和朝鮮雙方之間的影關係是友好的，而且是頻繁而不斷地往來（註廿九）。太祖李成桂糾合東北面女真勢力，做爲其建國軍事後援的基礎，透過威化島回軍而開創了朝鮮王朝，特別是李之蘭當初向高麗來投，成爲李成桂的部下以後，對於女真地域實行李成桂在麗末所提出的安邊策，來招安綏撫女真族時是收到極大的效果。並且經由李之蘭統轄經營東北面，使得朝鮮王朝的國土得以擴大（註三十）。因此，當時李之蘭的貢獻和其影響力可以說是非常卓越的。朝鮮王朝建國時期大體上朝鮮和女真族的關係是十分友好的。從此可以說幾乎沒有再發生征伐女真的情事。關於朝鮮王朝建國時期與女真族維持了平和來往及友好關係的成果而言，其關鍵是太祖李成桂和李之蘭相互之間的共同努力的結果。

七、李之蘭逝去後的記事

李之蘭別世於太宗二年（一四〇二）。關於李之蘭逝去後的記事，如下：太宗五年（一四〇五）十月，太宗贈與李之蘭和兀

良哈高里各衣一套，及笠靴（註卅一）。太宗九年（一四〇九）十月，太宗和以李之蘭爲首的議政府三功臣共同議論李茂之罪。即太宗妃靜妃之弟閔無咎，閔無疾兄弟離間宗親間，李茂被連累入罪，這事件起因於太祖七年（一三九八）十月，南閭和鄭道傳在太祖病危時，要擁護李芳碩，並對正嫡所生王子李芳遠有所不利，李芳遠對此反擊，因鄭道傳等人舉事，朴葢領軍制止鄭道傳的舉事。其後李之蘭和趙溫參與防範。結果，李茂和閔無咎、閔無疾兄弟遭流配，鄭道傳遭斬首（註卅二）。

太宗十年（一四一〇）七月，太宗與成石璘，趙英茂，河崙等人一起討論太祖時期的配享功臣問題，即以李之蘭爲首的趙浚、趙仁沃、趙璞、李和、南閭、金士衡等大臣。李之蘭、趙浚、趙仁沃、趙璞、李和得以配享。而南閭雖對開國有功，但以庶孽欲害嫡長，以及金士衡無功，所以南閭和金士衡不得配享（註卅三）。

太宗十年（一四一〇）七月，太宗在宗廟祭祀太祖和神懿王后的神主，並祭祀配享功臣，例：青海伯襄烈公 李之蘭，義安大君襄昭公 李和，平壤府院文忠公 趙浚，漢山君忠靖公 趙仁沃等（註卅四）。因此，太祖李成桂被尊爲朝鮮王朝的開國始祖，並祈求朝鮮王朝國家安定，民生安樂。

成宗掌權時期，關於李之蘭的記事是在成宗五年（一四七四）九月，禮曹之請，立墓之石人和石像的大小依品階而定。論及的有襄烈公 李之蘭，還有永膺大君，延昌尉，宜山尉，誠寧大君，貞昭公主，驪興府院君 閔齊，益安大君，貞安公主等人的墓，除了李之蘭的石不撤去，其他均撤（註卅五）。

最後關於李之蘭的卒記內容，考察如下：依據太宗二年（一

四〇三）四月的記錄，青海君李之蘭是東北面青州府（北青）人，原名豆蘭帖木兒，天性純厚有武才。曾經追隨太祖李成桂征伐皆勝捷，終於班列開國功臣。太祖時期，特別遇李之蘭，而奉爲定社佐命功臣，李之蘭病危時，向太宗要求欲依女真故鄉風俗來進行葬事，太宗允諾並且也向李之蘭明示以修德來永保朝鮮。太宗十分悲傷，而停止三日朝會，並贈與李之蘭的諡號爲襄烈公。李之蘭有四個兒子，即李和英、李和尚、李和美、李和秀（註卅六）。太宗二年（一四〇二）四月，在太平館原有使臣宴會的舉行，因李之蘭逝去，而停辦，可見太宗對李之蘭逝去的重視（註卅七）。再者，關於李之蘭的故鄉北青，世宗時期是在咸吉道，原名叫參散，久爲女真人所據，高麗大將尹瓘擊退女真人而設置九城，恭愍王五年（一三五六），收復了雙城舊境，設置了安北千戶防禦所，同王廿一年（一三七二）改爲北青州萬戶府。太祖七年（一三九八）又改爲青州，太宗十六年（一四一六）再改爲北青。其戶數一千五百三十九戶，人口四千四百五十九名。軍政是翼屬軍五百零九名，船軍六十七名，守城軍三十三名。當地大姓有李、趙。人物有門下侍郎贊成事青海君襄烈公 李之蘭。配享於太祖廟庭（註卅八）。世宗四年（一四二二）一月，李之蘭的背向功臣位次是依照高麗制度的詳定禮而定的。第一列是太祖設置功臣位次，第二列是二世國王設置的功臣位次。所以第一列有青海君 李之蘭、義安君 李和、平壤府院君 趙浚、宜寧府院君 南在、興安君 李濟、宜城君 南閭、漢山君 趙仁沃等的神主。第二列則有益安大君 李芳毅的神主（註卅九）。因此李之蘭是朝鮮王朝的重之故，配享於第一行列，逝去後也都受到最大的禮待的女真人（註四十）。

接著，李之蘭來投以後，從高麗王朝到朝鮮王朝為止，曾經擔任的官職很多，由於李之蘭有武才，活躍於西班牙，他的子也是活躍於西班牙（註四一）。李之蘭歷官的狀況整理如下：

年代	官職	文武	品階	除授理由	出處
禹王十一年	宣力佐命功臣 密直副使	武	從二	禹王十一年與李成桂在 咸州兔兒同擊破倭寇	高麗史 李豆蘭傳，朝鮮實錄太祖卷一總書
十四年	商議同知密直同事 會議都監事	武	從二	禹王十四年威化島回軍 參與	高麗史 李豆蘭傳
昌王即位年	密直司事	武	從二	禹王十四年威化島回軍 參與	高麗史 李豆蘭傳
恭讓王二年	密直司	武	從二	禹王十四年威化島回軍 參與	恭讓王二年三月壬寅，高麗史李豆蘭傳
四年	判都評議使司 知門下府事	文	正二	恭讓王二年在道擊退倭 寇	高麗史 李豆蘭傳
太祖元年	參贊門下府事青海君 義興親軍衛節制使補祚 佐命開國一等功臣	兼	正二	推戴李成桂爲新王，開 國功勳	太祖元年九月甲午
二年	參贊門下府事 回軍第一功臣	文	正二	禹王十四年威化島回軍 參與	太祖二年七月乙丑
二年	東北面都按撫使	武	從二		太祖二年八月乙亥

八、結 論

在東北面女真諸部族之間，具有巨大威名的李之蘭，以北青的女真族大酋長的身分，在高麗末期投效於太祖李成桂的軍事陣營，而成為其部下。當時也是具有威名的李成桂，在李之蘭的來附後，兩人的名聲更加地赫赫有名。李之蘭曾建立許多武功。顯達的異族武將具有遼東遠征軍的元帥職，歷經高麗朝鮮兩朝而

年代	官職	文武	品階	除授理由	出處
六年	東北面都兵馬使	武	從二		太祖六年十二月壬寅
七年	門下侍郎贊成事 判刑曹事義興三軍府事 中軍節制使	兼	正二		太祖七年九月癸酉
七年	門下侍郎贊成事 定社二等功臣	文	正二	參加太祖七年一次王子之亂	太祖七年十月癸卯
定宗二年	門下侍郎贊成事	文	正二		定宗二年五月壬申
太宗元年	翊戴佐命三等功臣	文	正二	參加定宗二年二次王子之亂	太宗元年正月乙亥

褒賞為回軍功臣。又李之蘭和李成桂家門的關係結為如同親屬一般的友誼，而達到化家為國大業的有功者（註四二）。甚至於在明朝方面，李之蘭也具有相當的威名，所以明太祖便以此憑藉，想招諭與統治遼東地域的女真族，於是明朝征伐建州女真便是最好的事實。李成桂從高麗一直到朝鮮王朝建國以後，對於國家大事都與李之蘭同參與協商，再者太祖、定宗、太宗時期對女真懷

柔政策的執行，都是由李之蘭來擔當。所以透過李之蘭都能收到良好的成果。李之蘭對朝鮮王朝建國的貢獻，以及對朝鮮政府的忠心之故，而被冊封為開國功臣、定社功臣、佐命功臣。同時也歷官重要的職務，並且也參與了朝鮮國初的重要功臣的隊列，而以女真人的身分獲得至極禮遇，而達到頂點（註四三）。李之蘭逝去以後，在朝鮮對女真政策方面，可說是一大損失，之後便有賴於他的兒子李和英來繼續擔任促進對女真政策的任務。李和英也參與朝鮮王朝的開國，而曾被封為原從功臣，極受太宗的厚愛。李之蘭未了的重任便由其後代來繼之執行了。

（作者為政大碩士、韓國高麗大學博士候選人）

九、參考文獻

《高麗史》《高麗史節要》《燃藜室記述》《朝鮮王朝實錄》。

金九鎮，〈在朝鮮初期同化成韓民族的土著女真〉《白山學報》五八，二〇〇一。

金九鎮，〈麗末鮮初豆滿江流域的女真分布〉《白山學報》一五，一九七三。

鄭杜熙，〈朝鮮初期的三功臣研究〉《歷史學報》七五／七六合輯，一九七七。

朴天植，〈開國原從功臣的檢討〉《史學研究》三十八，一

九八四。

朴天植，〈朝鮮建國的政治勢力研究〉（下）《全北史學》九，一九八五。

朴天植，〈對於朝鮮國功臣的一考察〉《全北史學》一，一九七七。

朴元煥，〈明初朝鮮的遼東征伐計劃和表箋問題〉《白山學報》十九，一九七五。

徐炳國，〈李之蘭研究〉《白山學報》十，一九七一。

徐炳國，〈李之蘭〉《民族文化大百科事典》十八，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一九九五。

崔柱昊，〈李之蘭〉《人物韓國史》（李朝的人物）博友社，一九六五。

李家源，〈李之蘭〉《李朝名人列傳》乙酉，一九六五。

沈載錫，〈從龍飛御天歌看李成桂家〉《外大史學》十四，韓國外國語大學校，一九九二。

柳昌圭，〈李成桂的軍事的基礎——以東北面為中心〉《震檀學報》五八，一九八四。

河炫綱，〈朝鮮王朝的建國與其意義〉《韓國中世史論》新丘，一九八九。

韓永愚，〈關於朝鮮開國功的出身研究〉《朝鮮前期社會經濟史研究》一潮閣，一九八三。

許興植，〈高麗末李成桂的勢力基盤〉《歷史與人間的對應

，高柄教授回甲紀念史學論叢》一九八四。

滕紹箴，〈從朝鮮“李朝實錄”看明代女真族與朝鮮族的友好關係〉《延邊大學學報》三，一九八一。

王永一，〈朝鮮太祖李成桂建國與女真關係〉《中國邊政》一五四，二〇〇一。

註 釋

註一：《高麗史》卷一一六，列傳二九，李豆蘭傳，李豆蘭，初名豆蘭帖木兒，女真金牌千戶阿羅不花之子，襲世職為千戶，恭愍王時，豆蘭遣其百戶介甫，以一百戶來投，賜我太祖，屬麾下。

註二：《朝鮮王朝實錄》太祖，總書，辛酉六年八月。

註三：鄭杜熙，〈朝鮮初期的三功臣研究〉《歷史學報》七五／七六合輯，一九七七，頁一六三。

註四：《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一，元年七月，丙申。

註五：《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一，元年七月，丁未。

註六：《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一，元年七月，己巳。

註七：《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二，元年九月，甲午。

註八：《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十四，二年七月，乙丑。

註九：《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十四，二年七月，壬子。

註十：《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十五，七年九月，癸酉。

註十一：《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十五，七年九月，己丑。

註十二：《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十五，七年十月，癸卯，丁巳。

註十三：朴天植，〈開國原從功臣的檢討〉《史學研究》三八，一九八四，頁二六六。

註十四：《朝鮮王朝實錄》定宗，卷三，二年正月，甲午。

註十五：《朝鮮王朝實錄》定宗，卷四，二年五月，壬申。

註十六：《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一，元年正月，乙亥。

註十七：朴天植，〈對於朝鮮國功臣的一考察〉《全北史學》一，一九七七，頁一七五—一八〇。

註十八：朴元燾，〈明初朝鮮的遼東征伐計劃和表箋問題〉《白山學報》十九，一九七五，頁一九三。

註十九：《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卷七八，十九年八月，甲子。

註二十：徐炳國，〈李之蘭研究〉《白山學報》十，一九七一，頁一三三—一三四。

註廿一：金九鎮，〈麗末鮮初豆滿江流域的女真分布〉《白山學報》十五，一九七三，頁一二四；金九鎮，〈朝鮮初期同化於韓民族的土著女真〉《白山學報》五八，二〇〇一，頁一五三；徐炳國，〈李之蘭研究〉《白山學報》十，一九七一，頁一三九。

註廿二：《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八，四年十二月，癸卯，“東北一道，本肇基之地也，畏威懷德久矣，野人酋長遠至

移蘭豆漫，皆來服事，事常佩弓 入衛，潛邸昵侍，左
右東征西伐，靡不從焉。……”

註廿三：《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四，二年八月，乙酉“遣東
北面都安撫使李之蘭城甲州，孔州。“乙亥”以李之蘭
代鄭道傳爲東北面都安撫。”

註廿四：《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七，四年四月，甲戌。

註廿五：《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十七，九年正月，甲子。

註廿六：《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廿三，十二年二月，戊午。

註廿七：《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廿六，十三年八月，壬子。

註廿八：河炫綱，《朝鮮王朝的建國與其意義》《韓國中世史論
》新丘，一九八九，頁九一。

註廿九：滕紹箴，《從朝鮮”李朝實錄”看明代女真族與朝鮮族
的友好關係》《延邊大學學報》三，一九八一，頁十一

註三十：河炫綱，《朝鮮王朝的建國與其意義》《韓國中世史論
》新丘，一九八九，頁九二。

註卅一：《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十，五年十月，乙丑。

註卅二：《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十五，七年十月，壬子。

註卅三：《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二十，十年七月，丁丑。

註卅四：《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二十，十年七月，辛卯。

註卅五：《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卷四七，五年九月，辛未。

註卅六：《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三，二年四月，辛酉“青海

君李之蘭卒，之蘭東北面青州府人也，古名豆蘭帖木兒
，稟性純厚，有武才，早從太上王（李成桂）征戰獻捷
，竟與開國之列，太上王待之特厚，又與定社，佐命之
功，疾且上書曰，臣之本土人，死於他國，則焚其屍還
葬其土，願殿下使臣從土風，又願殿下恐懼修德爲保朝
鮮，上悼甚輟朝三日，諡曰襄烈，及葬如其請，三子和
英，和美，和秀。

註卅七：《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卷三，二年四月，癸亥。

註卅八：《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卷一五五，地理志，咸吉道，
咸興府，北都護府。

註卅九：《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卷十五，四年正月，甲子。

註四十：徐炳國，《李之蘭研究》《白山學報》十，一九七一，
頁一三六。

註四一：徐炳國，《李之蘭研究》《白山學報》十，一九七一，
頁一四七。

註四二：朴天植，《朝鮮建國的政治勢力研究》下《全北史學》
九，一九八五，頁廿三。

清末邊疆新政研究資料概述

趙雲田

一九七六年「文化革命」結束以後，大陸的學術研究逐漸進入正軌，特別是改革開放政策推動了中外學術交流，也擴大了中國史學界的研究視野。在這種情況下，史學工作者對以往的研究情況進行了反思，於是，過去一些缺乏深入研究的課題得到了人們的重視，有些不太全面的結論也得到了修正。清末新政的研究就屬於這種情況。

然而，在清末新政中占有一定比重的邊疆地區的新政研究卻還很不夠（註一），據統計，從一九七九年到二〇〇〇年的二十多年中，有關清末新政的論文四〇〇餘篇，其中專論清末邊疆新政的文章只有一〇多篇。從專著方面看，幾乎還是空白，只是一些地方史、民族史、開發史著述中有所涉及。鑒於史學界對清末邊疆新政的研究還比較薄弱，以至評述清末新政研究的文章缺乏對邊疆新政研究的介紹（註二），專論清末新政史的著述也缺乏對邊疆新政實施情況的探討（註三），爲了加強對清末邊疆新政的研究，開拓中國邊疆史研究的視野，深化其研究內容，對清末邊疆新政研究的資料做一概述，也許是有益的。

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非常豐富，大體說來，可包括以下幾方面：歷史檔案、編年體史書、紀傳體史書、政書類史書、地方史誌、人物傳記、報刊雜誌等。

（一）歷史檔案

在清朝存世的最後十年中，即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至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一一年十月

十日），清政府所實行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項新政政策及其歸宿所形成的官方文書，保存在皇宮、中央政府各部門以及地方政府，便形成爲清末新政的歷史檔案。清末邊疆新政的歷史檔案，除中央保存在皇宮和政府各部門外，在地方上，主要保存在東北奉天將軍衙門、吉林將軍衙門、黑龍江將軍衙門，後來則是東三省總督衙門、奉天巡撫衙門、吉林巡撫衙門、黑龍江巡撫衙門；內蒙古綏遠將軍衙門、察哈爾都統衙門、熱河都統衙門、各盟旗衙門；外蒙古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各盟旗衙門；新疆伊犁將軍衙門、甘肅新疆巡撫衙門；西藏駐藏辦事大臣衙門等。清朝滅亡以後，中華大地歷經風雨，時至今日，在東北的沈陽、長春、哈爾濱，內蒙古呼和浩特，新疆烏魯木齊，西藏拉薩等地方檔案館中，仍保存有清末邊疆新政的檔案。在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南京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台北的故宮博物院等單位，保存清末邊疆新政的檔案更多也更集中。此外，蒙古國的中央檔案館，也保存大量的清末邊疆新政的歷史檔案。從文字上講，清末邊疆新政的歷史檔案大多數是漢文，滿漢合璧、滿文、蒙文、藏文也有相當的數量。

這裡應當說明的是，清代各地衙署缺乏完整的檔案管理制度，因而清末邊疆大吏可以私自帶走公文奏稿。吳豐培先生整理的許多邊疆奏稿，就屬於私人攜回而散失在外的，例如《清季籌藏奏牘》中的《張萌棠奏牘》，《聯豫駐藏奏稿》，以及其他入整理的《散木居奏稿》等。一方面，現在的檔案工作者已經把這些

奏牘視為檔案，另一方面，我們把這些奏牘和檔案館中的檔案對照看，發現它們在內容以及文字的表述上是一致的。因此，我們這裡介紹檔案材料時，也包括奏稿。

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檔案」中光緒二十六年至宣統三年的「祿副奏摺」、「上諭檔」，「宮中檔案」中同一時期的「朱批奏摺」、「上諭」，保存有較多的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內閣檔案」中同一時期的「起居註」，以及「理藩部檔案」、「趙爾巽檔案」，也有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其中，《光緒朝朱批奏摺》已經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在一九九六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為人們的利用提供了方便。例如該書中第一一六輯第八二七頁，收錄了聯豫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的奏摺，其中寫道：「……前幫辦大臣桂霖始請改駐察木多，創辦練兵、開墾、開礦一切新政，其意原以外人窺伺西藏，勢成岌岌，欲為保我疆圉，不得不擇一居中之地駐扎，以便新政。桂霖開缺，鳳全繼亡。奴才渥蒙恩命，簡授斯職，「仍遵前奉諭旨，辦理一切新政，以期整頓而竟厥功。」顯然，這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的一條重要資料。

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雖然以典藏民國時期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部門的檔案為主，但是，該館也收錄了清末光緒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以後的部分清朝檔案，特別是清朝理藩部檔案，其中就有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例如清朝理藩部檔案一五二三卷宗第一九五號，就記載了烏里蘇台將軍連順等人以外蒙古為例，從無民可治、築城糜帑、生計不便、耗增俸餉、自壞藩籬等方面，提出「蒙古部落，礙難改設行省。」這對於人們了解清末蒙古新政中籌劃建省以及蒙古地區地方建置的變化，無疑是寶貴

的資料。

由於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撤離大陸，一部分清朝檔案被運往台灣，所以，在台北故宮博物院和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都保存一部分清末邊疆新政的檔案。台北故宮博物院的清朝檔案，分「宮中檔」、「軍機處檔」、「閣部檔」、「國史館檔」、「清史館檔」等類別。「宮中檔」中的「朱批奏摺」一部分，「軍機處檔」中的「錄副奏摺」部分，就有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比如「宮中檔」「朱批奏摺」和「軍機處檔」「錄副奏摺」中，有駐藏辦事大臣聯豫的朱批奏摺和錄副奏摺，時間是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軍機處檔」「錄副奏摺」中，有駐藏辦事大臣有泰的錄副奏摺，時間是光緒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六年）。這些奏摺對我們了解清末西藏新政是非常有限的資料。一九七四年，台北故宮博物院印行了《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對人們利用「宮中檔」「朱批奏摺」提供了方便，其中有不少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比如第十五輯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設武備善堂操練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六日伊犁將軍馬亮「奏報抵省會商督撫情形摺」，就是人們了解清末新疆新政的有用資料。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有「西藏檔」。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室編，一九九一年由該所出版的《外交檔案目錄匯編》可知，其中有清政府派張蔭棠往西藏查辦事件的檔案，也有聯豫、溫宗堯陳治藏之策的檔案，還有聯豫、趙爾豐分別奏陳西藏善後的檔案，時間是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和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這些檔案對人們研究清末西藏

新政非常有用。一九五七年九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了清代《海防檔》，包括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清政府「購買船炮」、「福州船廠」等檔案，其中「電線」部分的檔案，有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比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甘肅新疆巡撫潘效蘇奏設迪化至古城（奇台）電線，認為「古城為省城天山以北屏障，北通蒙古，東通歸化、包頭、天津等處，地面遼闊，行旅往來絡繹，兼以駐防滿營及奇台縣治移設於此，商賈雲集，民雜五方，控制撫綏，最為緊要。」於是，該線從迪化經阜康、孚遠到達古城。全線長四百里，「全疆邊報迅捷，瞬息萬里」。顯然，這一材料對研究清末新疆經濟方面發展通訊業的新政措施，是很有用的。

已經出版或未出版的以下這些檔案，也有許多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

《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單位合編，中國藏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月出版。該書的第四冊第（三十一）「清末整理藏政」部分，收集了四十件有關清末西藏新政的檔案。這些檔案，有的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民政部檔、外務部檔、宮中朱批奏摺，也有的是西藏館藏文檔案，彌足珍貴。比如第一四九三號「聯豫奏藏中情形新政以練兵籌餉為急務其他擬辦事宜另單開呈請旨摺」，選的是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的軍機處錄副奏摺，奏摺中詳細陳述了西藏的情況以及擬辦新政事宜，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的重要資料。

《聯豫駐藏奏稿》，吳豐培主編，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聯豫是清朝最後一個駐藏大臣，從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

元年四月，一直在拉薩，是清末西藏新政的主要實施者。該奏稿原分五卷，其中三卷藏燕京大學圖書館，為紅格抄本，二卷藏蒙古恩華先生處。吳豐培先生將其整理，去掉了與藏政無關及例行公文部分，附錄溫宗堯奏稿、羅長琦詳文以及軍機處、學部籌議復文，按年排比，分為三卷，總計一二一件，還有聯豫文稿十二篇。這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的重要資料，其中有一些和收入《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中的軍機處錄副奏摺的內容相同，說明說該奏稿是可信的，而該奏稿中的許多件則是《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匯編》及其他檔案史料匯編所沒有的，這就更顯出該奏稿史料價值的重要。

《清季籌藏奏牘》，吳豐培輯，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一九三八年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該奏牘的第三冊第一輯收有泰奏牘二卷，計一二七件。有泰在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被賞副都統銜，派為駐藏大臣，光緒二十九年冬抵拉薩，光緒三十二年革職。這期間，英國發動了侵略西藏的戰爭，英軍占領拉薩後，迫使西藏簽訂了英藏《拉薩條約》。有泰的奏疏、公牘、函件就反映這一時期西藏各方情況的變化。有泰奏牘原稿藏北平（京）圖書館，各自為卷，吳豐培先生將其分年排比，使事跡貫串，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背景的重要史料。該奏牘第三冊第一輯還收有張萌棠奏牘五卷，總計二四〇件。張萌棠在光緒三十二年被命為欽差大臣，入藏查辦事件，並開始在西藏實行新政。張萌棠奏牘原是自己保存，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吳豐培先生父親吳燕紹走訪張萌棠，張萌棠把奏牘借給吳燕紹抄錄，後經吳豐培先生整理出版。張萌棠的許多奏牘反映了西藏實施新政的情況。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的重要資料。《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

料匯編》一書，就從該奏牘中選擇了許多材料。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五月出版，全三冊。早在一九五八年，原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為編寫《藏族簡史》、《藏族簡志》，對原四川省人民委員會檔案處提供的清末川滇邊務大臣衙門部分檔案資料，進行了輯錄。「文化革命」結束後，四川省民族研究所考慮到上述輯錄的資料還不夠系統完整，又組織力量進行了搜集和整理，凡過去散見於其他檔冊、官報、雜誌以及著述中的有關檔案資料，均加輯錄、校勘和整理，最後成書。該檔案資料起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止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資料中的「邊」，即「川邊」，包括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全部和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一部分。

《清末滇鄉邊務檔案史》收錄了手抄本《川邊歷史資料匯編》、《清末趙爾豐邊務檔案資料》、《趙季和電稿（或奏稿）》、《西藏歷史資料匯編》以及油印本《趙爾豐奏議公牘全集》、《西藏建省記要》等，三冊總計檔案資料一二二件，內容十分豐富。由於川邊藏區改革實際上和清末西藏實行新政有密切關係，有的就是西藏新政的一部分，比如該檔案史料第八十五件「錫良請設藏文學堂片」（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第一五五件「趙爾豐致電郵傳部請派員速勘川藏電線線路」（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都與西藏實行新政有關，所以也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的重要資料。

《清代吉林檔案史料選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吉林檔案館編，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內部出版。本書是《清代吉林檔案史料選編》中的一個分冊，辛亥革命部分。這一

冊檔案史料，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吉林省的政治形勢，起自光緒三十二年，止于宣統三年，共一五五件。這些檔案大部分存吉林省檔案館，也有一部分存長春市或吉林市檔案館。該書的第三部分，選了吉林省預備立憲檔案五十五件，其中有「吉林諮議局議案預備會公啓」（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督錫良、巡撫陳昭常奏籌辦吉林省府廳州縣地方自治情形」（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等件，是研究清末新政進入預備立憲階段吉林省增設諮議局等機構的重要資料。

《錫良遺稿》，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出版。錫良（一八五三—一九一七年）是清末一名重要的蒙古族封疆大吏，曾任埔河都統、東三省總督等要職。他在光緒二十八年四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第一次任熱河都統期間，上了許多奏摺，《錫良遺稿》中收了五十三件。這些奏摺，比如第二七五件「請設求治總局片」（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七六件「整頓熱河地方酌擬改制摺」（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五件「熱河所屬度地添設府縣情形片」（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五日），包括開浚利源、講求武備、振興學校等內容，是研究蒙古族居住的熱河地區清末新政期間社會變化的重要資料。錫良在任東三省總督期間，從宣統元年四月至宣統三年四月，也上了許多奏疏，收入遺稿中的有三七九件。這些奏稿，反映了這一時期東北邊疆地區實行新政的情況，包括立學堂、興實業、改刑律、建新軍以及預備立憲等。比如遺稿中第八三一件「派員創辦松黑兩江郵船局事宜片」（宣統元年四月十五日），第八三八件「查核東省官制請裁奉天左右參贊員缺摺」（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九六件「吉省長春府設立農產公司

摺一（宣統二年正月十二日）等，就都是研究清末東北新政期間官制變化以及成立公司等方面的有用資料。《錫良遺稿》最初保存在他自己的家中，一九四九年以後，錫良後人把經過整理的錫良的奏稿和電稿全部贈給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總數有二〇〇〇多件，反映清末東北新政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東三省蒙務公牘匯編》，朱啓鈴編，宣統元年出版。光緒三十四年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籌設蒙務局，規劃三省蒙疆興革事宜，同年夏，奏派朱啓鈴督辦。後來，朱啓鈴率局中屬員，檢設局以來往還之文牘，以及歷年來有關蒙事的奏議、條陳、編輯成書，凡四卷。又採擇關於蒙古事務的有關奏疏，作為附編一卷。這樣，全書共五卷。書中的資料，不僅反映了清末東北蒙旗地區，也反映了其他蒙旗地區實行新政的情況。比如卷四「奉天行省公署為祥裕木植公司事咨理藩部及黑龍江行省文」，卷五「前給事中左紹佐奏西北邊備重要擬請設立行省摺」，「喀喇沁郡王貢桑諾爾布奏敬陳管見摺」，都是研究清末蒙旗地區新政的重要資料。

《馬亮、廣福奏稿》，十卷，吳豐培編，載《清代新疆稀見奏牘匯編》，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出版。原件系抄本，存北京圖書館。馬亮在光緒二十八年四月至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任伊犁將軍，廣福為副都統，同官伊犁，所以聯名上了許多奏摺，其中有不少奏摺反映了清末新疆伊犁地區實行新政的情況。

《饒應祺新疆奏稿》，原件藏饒應祺孫女饒毓蘇教授處，後贈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吳豐培先生整理，未刊本。饒應祺在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八年間任甘肅新疆巡撫，其間所上奏疏達一〇〇餘件，其中光緒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的奏疏，反映了清末

新疆新政的情況。《新疆圖志》奏議中，僅著錄其奏疏七篇，所以，該奏稿補充了《新疆圖志》奏議中所缺少的部分，是研究清末新疆新政的重要資料。

《聯魁科布多奏稿》，吳豐培編，未刊本，藏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聯魁又作連魁，光緒三十一年命為科布多參贊大臣，光緒三十二年八月調任甘肅新疆巡撫，其在科布多任所一年有餘。此奏稿起自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止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日，是研究外蒙古科布多地區清末新政的重要資料。

《散木居奏稿》，二五卷，科布多參贊大臣瑞洵在緒二十五年至光緒三十年任上所奏。奏稿中有許多反映科布多地區有關新政的資料。比如卷一六「屯田局名募民勇片」，「洋務局另刊關防片」，反映了科布多地區新政期間屯田和對外貿易的情況。卷一八「會奏改設行省有害無利摺」，雖然此奏稿已佚，但是結合《清德宗實錄》卷五一六（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庚辰）的記載可知，他在這一奏摺中明確提出：「北路蒙古游牧地方，改設行省有害無利，一曰隔閡，二曰蠹撫，三曰疑懼，四曰苦累」。這是人們了解清末新政期間蒙古地方所以沒有建立行省的重要資料。本奏稿是在瑞洵去世三年以後，由鈴木吉武在瑞洵北京寓所發現的，楊鍾義校勘，一九三九年鉛印出版。

《三多庫倫奏稿》，吳豐培編，載《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出版。原奏稿為抄本，分上下兩卷，收奏稿九五件，電稿九件，存北京圖書館。三多是蒙古正白旗人，宣統二年二月至宣統三年八月任庫倫辦事大臣，在職期間，在外蒙古實行了許多新政措施，該奏稿如實反映了這些情況，比如「招募巡防步隊添練蒙古巡警隊委頤保恆總辦

片」，「設立衛生局片」，「新添巡防隊旅庫商人每年捐銀一萬兩移作餉項片」，「籌辦警察所委派警官片」等。因此，〈三多庫倫奏稿〉是研究外蒙古清末新政的重要史料。

《貽谷墾務奏議》，民國年間京華印書局印行。共收貽谷在光緒二十八年正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任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綏遠城將軍期間所上奏摺一四二件，比較詳細地反映了清末內蒙古地區墾務情況，比如「會籌勘辦蒙旗墾務大概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墾務公司並以擬調派各員摺」（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密陳伊克昭盟盟長抗不遵辦請旨開去盟長另行揀署摺」（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都是了解清末新政期間蒙古地區放墾的重要資料。

《義和團檔案史料》，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部編，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出版。該書除了收錄有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頒布的新政「上諭」外，還收錄了自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至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齊齊哈爾副都統薩保、吉林將軍長順、盛京將軍增祺、察哈爾都統奎順、呼蘭副都統倭克金泰、黑龍江將軍綽哈布、伊犁將軍長庚等所有有關邊疆地區的奏摺二六件，反映了清末邊疆地區實行新政的歷史背景。比如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吉林將軍長順摺中，有這樣的內容：「自上半年邊釁遽開，壤地全失，吉林雖保有腹內，今亦他族兵滿。：名為交還，而事事干預，並無交還之實。：人心惶惑，：吉林屢被俄兵擾害：」顯然，這是清末吉林實行新政重要的歷史背景材料。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出版，上下二冊。籌備立憲是清末新政的重要內容，在邊疆地區有反映。本書所選三七〇多件檔案，大部分來

自清代軍機處、宮中等處所存「月摺包」、「上諭檔」以及「朱批奏摺」中，有的反映了清末籌備立憲的總體情況，和邊疆地區的籌備立憲有密切關係，也有的是直接反映了邊疆地區籌備立憲的情況。例如「著各省速設諮議局諭」（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並議員選舉章程摺」（附清軍，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吉林籌辦府廳州縣地方自治情形摺」（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東三省總督錫良奏奉天第三年第二屆籌辦憲政情形摺」（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創辦黑龍江官報情形摺」（宣統二年四月）等，都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重要材料。

在談到歷史檔案的時候，這裡還應提及《大清光緒新法令》和《大清宣統新法令》。這兩部書由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商務印書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八月出版。書中根據南洋大臣端方衙署中的有關檔案，各種官報，收集了清政府頒布新政上諭、設立政務處以後的大量諭旨和奏摺，以有關的章程，其中有些就屬於邊疆地區新政的內容。例如「憲政」類中「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應辦事宜分別急緩擇要推行摺」，「官制」類中「理藩部奏核議理藩部大概情形摺」，「理藩部奏酌擬理藩部員司各缺分定責任並擬設立調查編纂兩局摺」，「東三省總督徐署黑龍江巡撫周奏酌擬增改江省道府州縣辦法摺」，「旗務」類中「變通旗制處遵旨議覆三多奏變通旗制應多立手工學校摺」，「藩務」類中「理藩部咨東三省督撫詳查蒙旗要政以便第三屆籌備藩屬憲政文」等，都和邊疆地區實行新政有關。因此，研究清末邊疆地區新政，《大清光緒新法令》和《大清宣統新法令》兩書中收集

的檔案資料是不應忽視的。

(二) 編年體史書

記述清末邊疆新政的編年體史書主要有：《清實錄》中的《清德宗實錄》，以及《光緒朝東華錄》、《光緒政要》、《宣統政紀》等。

《清實錄》是清朝歷代官修的編年體史料長編，全稱《大清歷朝實錄》，包括清太祖努爾哈赤至清德宗載湉十一朝，共十二部，計四三六三卷。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偽滿國院影印了十一朝《清實錄》，連同目錄和《宣統政紀》，分裝一二二〇冊。一九六四年，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清實錄》，連同《宣統政紀》和目錄，精裝一八三冊。偽滿本以瀋陽清故宮崇謨閣所藏為底本，印時作了一些挖改，致使有的地方原意發生變化，因而並非善本。一九八六年，北京中華書局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完整的清實錄本，參照故宮博物院所藏不完整本重加影印刊行。這是目前《清實錄》最好的版本。其中《清德宗實錄》五九七卷，記事起自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止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十月，記載清德宗載湉一朝史事。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一九〇一年一月廿九日）新政上諭頒布，此後，該實錄中多有邊疆實行新政情況的記述，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基本資料。廿世紀八〇年代，鑒於《清實錄》卷帙浩繁，難於通讀，西藏、新疆、內蒙古等地區的社會科學院、高等院校和有關科研單位，組織人力，把《清實錄》中記載本地區史事的材料摘出，分別編印了《清實錄藏族歷史資料匯編》、《清實錄新疆歷史資料輯錄》、《清季蒙古實錄》等，一定程度上對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進行了整理，推動了這一課題研究的深入開展。

《光緒朝東華錄》，清光緒朝編年體史料長編，朱壽朋按蔣良騏、王先謙等所編《東華錄》體例輯成，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由上海集成圖書公司鉛印出版，起自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十二月，止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二〇卷。該書成書於《清德宗實錄》之前，取材於邸鈔、京報等官方文獻，也有一部分採錄當時報紙記載。其中所輯奏疏，有的是《清德宗實錄》所未收。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多有邊疆實行新政的記述，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基本資料。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將此書重印，並改為按年分冊，不列卷數，除第一冊首附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一個月外，餘概按年起迄，全書分訂五冊，書脊扉頁分別註明起迄年月，書首分月目錄下注明原書卷數，為人們的使用提供了方便。

《光緒政要》，清光緒朝編年體史料長編，沈桐生據光緒朝諭旨、奏疏、官書、報章及私家著述編輯而成，三四卷，一九〇九年上海崇義堂刊行。該書「以諭旨為綱，奏疏為目」，「凡名臣章奏，擇其有關政要者，無不詳細登載」。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有許多邊疆實行新政的記述，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基本史料。

《宣統政紀》，清宣統朝編年體史料長編，七〇卷，起自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止於宣統三年十二月，記載宣統皇帝溥儀臨朝的史事，其中有不少邊疆新政活動的記述，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基本資料。

(三) 紀傳體史書

記述清末邊疆新政的紀傳體史書主要是《清史稿》。該書是民國初年設立的「清史館」編寫的記述清王朝歷史的未定稿，趙

爾巽主編，總計五二九卷，其中，本紀二五卷，志一三五卷，表五三卷，列傳三一六卷。該書因為成於眾手，編寫時彼此很少照應，完稿以後，又沒有經過復核定，匆忙刊行，校對也很不認真，所以體例不一，繁簡失當，時間、史事、地名、人名多有差誤、遺漏。盡管如此，該書仍然有值得肯定和重視的地方。它所根據的材料，除《清實錄》、《清會典》、《國史列傳》外，還有檔案等，有些志和清末人物傳，並非取材於常見的史料，當另有所本。書中關於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一是本紀中的「德宗本紀」和「宣統本紀」，有清末邊疆實行新政的紀述。二是「地理志」中的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內蒙古、外蒙古、西藏以及「直隸」中的承德府、朝陽府、赤峰直隸州、口北三廳等，提供了清末邊疆新政的政區建置的歷史背景。三是「選舉志」中的「新選舉」部分，「職官志」中的「新官制」部分，「兵志」中的「防軍」、「陸軍」、「邊防」部分，「交通志」中的「鐵路」、「輪船」、「電報」部分，都有邊疆新政的內容。四是「疆臣年表」中的「各省總督」、「各省巡撫」、「各邊將軍都統大臣」部分，為了解清末邊疆新政的有關人物提供了線索。五是「列傳」中的有關人物傳，比如卷四四八的「饒應祺傳」，卷四四九的「錫良傳」，卷四五二的「貽谷傳」等，記述了這些人在邊疆實行新政的活動。《清史稿》版本原有「關外本」、「關外二次本」和「關內本」之別，中華書局編輯部以「關外二次本」為工作本，進行了點校整理，凡三本篇目、內容不同的地方，都有附注，錄出異文。該整理本已由中華書局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出版，是現在人們的通用本。

(四)政書類史書

《清朝續文獻通考》，清朝中後期行政制度和社會經濟制度的資料匯編，清末進士劉錦藻編纂，四〇〇卷，是《清朝文獻通考》的續書，記事起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止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體例與《清朝文獻通考》相同，只是在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群祀、宗廟、群廟、王禮、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二十六門外，又增加了外交、郵傳、實業、憲政四門。原有門中，有的也增加了新目。其中「職官」一門，因為清末新政期間官制全改，難沿舊例，所以重新寫就。該書中的許多門，比如兵、選舉、學校、職官，尤其是新增加的郵傳、實業、憲政三門，有許多邊疆變革的內容，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不可忽視的資料。該書有《萬有文庫》「十通」一本。

《理藩部第一次統計表》，光緒三十三年統計，內有「各司等處職掌事宜表」，「尚書侍郎及各司廳處所設官表」，「司廳處所烏布表」等，詳細記載了理藩部各機構設官及烏布的名額，職掌情況。由於理藩部是管理蒙古等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中央機構，它本身機構的變化又是清末新政的產物，所以該書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不容忽視的資料。本書有光緒末年抄本。

《蒙藏院調查內蒙古及沿邊各旗統計報告》、《蒙藏院調查外蒙古統計表》，民國初年刊本。這兩部書中有許多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理藩部派人去內外蒙古調查情況的報告，其中有許多關於經濟情況的記載，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重要資料。

《東三省政略》，十二卷，徐世昌撰，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成書，有宣統三年孟夏鉛印本。該書是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

時的奏摺、公牘、章程、制度等文件的匯編，記載黑龍江、吉林、遼寧三省的邊務、蒙務。軍事、官制、民政、旗務、學務、政法、實業、諮議廳議案等情況，包括開屯墾、興實業、廣學校、振工藝等內容，記載詳細，是研究清末東北邊疆新政的重要資料。

《退耕堂政書》，五十五卷，一九一四年印行。辛亥革命後，徐世昌命幕僚毛祖模等人編纂，內容包括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期間所有的奏議、說帖、條議、函牘、電文等，是研究清末東北邊疆新政的重要資料。

《籌蒙芻議》，二卷，姚錫光撰。姚氏在光緒三十一年四、五月間曾到內蒙古東部調查，本書就是他向練兵處學部的調查報告。書中除了內蒙古東部的情況介紹，實邊以固北圍的說帖、經劃東四盟蒙古和蒙古教育的條議外，還記載了東部內蒙古經濟及土地開發的情況，東四盟蒙古各旗的方域、人口和私售土地等問題，是研究清末內蒙古東部新政的重要資料。本書有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北京初刻本、鉛印本，一九四五年刊本，「滿蒙叢書」本等。

《籌藏芻議》，一卷，姚錫光撰，光緒三十四年成書。該書輯錄了光緒三十二年春至光緒三十三年夏，趙爾豐、聯豫等人的上疏，練兵處條議，清末規劃川藏邊務的說帖等，闡述了西藏的形勢，揭露了英國侵略西藏的野心，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背景的重要參考資料。

（五）地方史志

《奉天通誌》，二六〇卷，王樹楠、吳廷燮等人從一九二七年開始編纂，一九三四年成書，一九三七年由偽滿奉天省公署刊

行。記事起自虞夏，迄於民國。按歷史、地理、經濟、政治、人文順序排列，分大事誌、沿革誌（附表）、疆域誌（附圖）、山川誌、建置誌、禮俗誌、民族誌、田畝誌、物產誌、實業誌、職官誌（附表）、民政誌、財政誌、教育誌、選舉誌、交通誌、軍備誌、人物誌、藝文誌、金石誌等二〇門，記載了遼寧省的歷史沿革、山川地貌、天文氣候、風土人情、物產資源、文化教育以及與遼寧有關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各方面情況，資料豐富，內容詳實。在實業誌、職官誌、教育誌、選舉誌、交通誌等門中，有許多清末遼寧省實行新政情況的記述，比如光緒三十二年，奉天創立第一所農業學堂、試辦農業試驗場的情況；新政期間，奉天商業發展情況；諮議局活動情況等，是研究清末遼寧地方新政的基本資料。

《黑龍江誌稿》，六十二卷，張伯英等人纂修，有一九三二年稿本，一九三三年印本。記事起自唐虞，迄於清末。全書分地理誌、經政誌、物產誌、財賦誌、學校誌、武備誌、交涉誌、交通誌、職官誌、選舉誌、人物誌、藝文誌等十二門，記載了黑龍江省政治、經濟、民族、文化、歷史、地理等有關情況。在經政誌、學校誌、武備誌、交涉誌、交通誌、職官誌、選舉誌等門類中，有不少清末黑龍江地區實行新政的內容，比如籌辦鐵路、振興墾務、設立農業學堂、成立諮議局等，是研究清末黑龍江地區實行新政情況的基本資料。

《黑龍江誌略》，一四卷，張國淦修，有蒲圻張氏家抄本，蒲圻張氏無倦齋本，一九八九年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清代黑龍江孤本四種》，收入此書。該書分地理、人種、官誌、諮議局、地方自治、財政、軍政、外交、教育、巡警、實業、交通、邊

務、宗教等十四門（宗教、邊務有目無文），著重記述了清末黑龍江地區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其中有許多清末新政的內容，是研究清末黑龍江地區新政的重要資料。

《黑龍江通誌綱要》，二卷，金梁修，一九二五年成書，同年鉛印出版。金梁曾纂修《黑龍江通誌》，得數百萬字，成一五〇冊。因其書卷帙過多，金梁便錄其綱要，即為此書。該書分大事誌、沿革誌、疆域誌、山川誌、建置誌、風俗誌、戶籍誌、田制誌、物產誌、實業誌、官制誌、財政誌、教育誌、選舉誌、交涉誌、交通誌、武備誌、人物誌、藝文誌、金石誌二〇門類，記述了黑龍江地區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地理、民俗等內容，其中實業誌、官制誌、財政誌、教育誌、選舉誌、交通誌、武備誌等門類，有許多清末新政的內容，是研究黑龍江地區清末新政的重要資料。

《新疆圖誌》，一一六卷，袁大化、王樹楠等修纂，宣統三年成書，有新疆誌局本、一九二三年東方學會重校增補本等。該書分建置誌、國界誌、天章誌、藩部誌、職官誌、實業誌、賦稅誌、食貨誌、祀典誌、學校誌、民政誌、禮俗誌、軍制誌、物候誌、交涉誌、山脈誌、土壤誌、水道誌、溝渠誌、道路誌、古蹟誌、金石誌、藝文誌、奏議誌、名宦誌、武功誌、忠節誌、人物誌、兵事誌等二九門類，輿圖另行刊印。在職官誌、實業誌、學校誌、民政誌、軍制誌、道路誌、奏議誌、人物誌、兵事誌等門類中，都有清末新疆新政的內容。比如卷二九新疆興辦實業的情况，卷三八新疆舉辦新式學校的情况，卷四五關於新疆諮議局的設立，卷九四關於新疆編練新軍的情况等。該書是研究清末新疆新政的重要資料。

《新疆誌稿》，三卷，鍾廣生在宣統元年至二年（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謫戍新疆時編撰，有湖濱補讀叢刊本，一九三〇年哈爾濱中國印書局代印。該書的卷二記述新疆實業，包括農田、蠶桑、森林、畜牧、漁業、礦產、工藝、商務等項，其中的礦產、工藝、商務部分，有許多清末新政期間新疆舉辦實業的資料，比如設立習藝所、開辦金礦等。卷三記述新疆郵傳，包括郵政、電線、鐵路各項，其中有新疆郵政業、電報業在新政期間的發展情况，以及籌修鐵路的始末。該書是研究清末新疆新政的重要資料。

《西藏新誌》，三卷，許世光、蔡晉成等編纂，宣統元年成書，有民國年間上海自治編輯社鉛印本。卷一為地理部份，包括境界、幅員、人口、山脈、河流、湖泊、氣候、人種、物產、區劃、都會、驛站、郵電等內容。卷二是政治部分，包括駐藏大臣、番官、財政、商務、教育等內容。卷三是歷史部分，記載了西藏的歷代沿革、人口及駐軍數、與臨界國家的貿易情况等。該書是研究清末西藏新政的重要參考書。

（六）人物傳記

這裡是指記載清末邊疆總督、巡撫、將軍、都統、大臣活動的人物傳、日記等。據有關史書統計，清末新政期間任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吉林、奉天巡撫，黑龍江、吉林、盛京、烏里雅蘇台、伊犁、綏遠城將軍，熱河、察哈爾都統，庫倫辦事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西藏辦事大臣的，總計有幾十名。記載這些人物傳記的，除《清史稿》中的「列傳」一部分外，還有以下諸書：

《清史列傳》，記載清代主要人物的傳記史書。八〇卷，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出版，一九八八年新版。該書共有正傳人物三

○○餘人，附傳多人。書中使用的材料，有的來源於國史館《大臣列傳稿本》，有的來源於《滿漢名臣傳》，也有的來源於《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均是原始的或較為原始的資料。書中收有多名清末新政時期邊疆大吏的傳記，因而該書是一部內容豐富、史料價值較高、研究清末邊疆新政不容忽視的人物傳記資料。

《碑傳集補》，六〇卷，閔爾昌輯，成書於一九二三年。該書收入的人物以清末為主，約八〇〇餘人。材料來自於文集、方誌，以及碑誌行狀等。有一九二三年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鉛印本。該書對研究清末邊疆新政有關人物的活動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此外。這裡還應提到《有泰日記》，該日記為手稿本，北京圖書館藏。起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於宣統二年七月病歿前數日。有泰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受命為駐藏大臣，二十九年歲末到達拉薩，三十二年被參革職，三十三年三月離開拉薩，駐藏共三年四個月。在西藏期間，正值英帝國主義瘋狂侵略西藏，他卻一籌莫展，致使英軍長驅直入，強迫西藏地方政府簽訂屈辱的《拉薩條約》。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桓藏後，將其參劾。他又積極利用各種關係為自己開脫罪責，和聯豫一起排擠張蔭桓出藏。因此，《有泰日記》中的西藏部分是了解清末西藏實行新政的背景以及張蔭桓查辦事失敗的重要參考資料。吳豐培將其日記中的有關西藏部分加以整理，分為一六卷，一九八八年由中國藏學出版社出版，為人們的使用提供了方便。

（七）報刊雜誌

比較多的刊登清末邊疆新政的雜誌是《東方雜誌》，光緒三十年一月（一九〇四年三月）創刊於上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停刊，商務印書館出版。該雜誌屬於大型綜合性刊物，內容有社說、論旨、內務、軍事、外交、教育、實業、宗教、小說、譯件、調查、大事記等。清末新政期間，該雜誌在論旨、教育、實業、大事件等樣目中，多有邊疆新政的內容，是研究清末邊疆新政不

容忽視的刊物。

研究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除以上介紹的七個方面的情況外，從光緒末年開始清政府發行的專載朝廷文件的《諭摺匯存》，政治編查館從光緒三十三年開始主辦的《政府公報》，以及宣統三年由「責任內閣」負責的《內閣官報》，也有許多涉及清末邊疆新政的資料，人們在研究中也應給以認真的關注。此外，孫毓棠和汪敬虞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的《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李文治和章有義編、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出版的《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彭澤益編、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出版的《中國近代手工業資料》，也有清末邊疆尤其是東北邊疆新政時期的經濟資料，人們也應當給以足夠的重視。

（作者服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附註

註一：這裡所說的邊疆地區，主要是指東北、蒙古、新疆、西藏，因為這些地區，長期沒有建立行省，清政府的管理體制既不同於中原內地，也不同於其它邊疆地區。東北是清朝的「龍興之地」，清政府設將軍以軍府制進行統治。蒙古、新疆、西藏作為「藩部」，清政府以理藩院、將軍、都統、大臣進行管理。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新疆建省後，許多少數民族事務仍由理藩院管理；東北則是在清末新政期間建立的行省；而蒙古、西藏直至清朝滅亡，也沒有建立行省。所以，探討東北、蒙古、新疆、西藏實施新政的情況，是很有意思的。

註二：參閱陳向陽《九〇年代清末新政研究述評》，《近代史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一期。

註三：參閱張連起著《清末新政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七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六（星期日）下午五時

地點：臺北市廷吉街一三七巷七弄一號

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記錄：馬普東

出席人員：林恩顯、翁福祥、劉學鈺、多長有、蕭金松、馬普東

、馬含笑、粘聰明、曾慶輝。（常務理監事及各委員

會召集人）

請假人員：張華克、佟福森、王國忠、廣定遠、林通宏。

主席致詞：

很快一年又過去了，感謝各位辛勞參與會務。今年（九十一年）初又要開一次會員大會，現在即開始籌備，各位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還是先由馬秘書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馬普東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會承辦之『西元二千年兩岸藏學會』論文集出版，係由本會蕭金松理事編印完畢，共印製四百冊。

二、本會常務理事林恩顯教授、劉學鈺教授代表本會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月會見大陸少數民族研究學者：計有陝西師範大學西北民族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欣教授、廣西民族學院漢民族研究中心主任徐傑舜教授、中國社科院民族所研究員伍昆明教授、中央民族大學校長榮仕星教授、力提甫、托乎提教授、喜饒尼瑪（郭衛平）教授等等九位來台，參與由國立中山

大學主辦之『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以增進兩岸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交流。

三、本會常務理事劉學鈺教授兼任文化大學蒙藏學術研究中心主任，近規畫「二十世紀蒙藏問題專題研究計畫」，邀請有關學者撰寫專題，預定於本年編印出版。

四、本會每年預算數，盡量撙節也需四十餘萬元，因每年四期季刊，每期均為六至七萬元，九十年度因政府預算之縮減，本會所接受之補助已減至十萬元，雖有少數會員捐款亦無法長久支應。

討論提案：

一、本年初即將召開本會第三十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將提出九十年度會務報告，經費決算及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先請常務監事審查，討論。

常務監事審查後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於本年第三次大會中提出報告。

二、九十一年度本會第三次大會之時間地點，因適合之場地難覓，故於去年底先行初步預定在九十一年三月二日下午仍於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舉行，是否適切，請討論，以作決定。

決議：按所提時間地點，儘速進行籌備。

臨時動議：無。

散會：會後本會餐敘。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

一、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記錄：馬普東

二、出席：各會員如簽到簿（照片見第二十五至二十八頁）

三、主席致詞：阿不都拉理事長致詞（略）

四、貴賓致詞：蒙藏委員會許志雄委員長二月二十五日會蒙字第0九一000九六六號來函：

阿不都拉理事長勛鑒：二月十九日

大函敬悉。貴會召開第卅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承邀參加，特表謝忱，惟是日同時段另有要公，不克前往，不便之處尚乞見諒，敬祝大會圓滿成功！肅此順頌
勛綏

許志雄 敬啓

九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五、會務報告：由馬普東秘書長報告。

（一）召開九十年年度會員大會。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臺北市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舉行本會第三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除進行各項會議議程外，並舉行學術座談會、青年學術報告，以及新春團拜會員聯誼摸彩等活動。

（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一次，及常務理監事會議三次，共四次。

（三）按時編印「中國邊政」季刊四期。除分寄各會員及國內

各機關大專院校圖書館外並送由國家圖書館轉寄國外。

（四）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會承辦之『西元二千年兩岸藏學會議』論文集出版，係由本會蕭金松理事編印完畢，共印製四百冊，除本會留用二十冊外，餘均交由蒙藏委員會存寄各單位。

（五）本會理事長阿不都拉教授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率家人返大陸新疆烏魯木齊、阿爾泰、塔城等地考察一個月，與學者專家及友人會晤，增進兩岸交流。

（六）本會常務理事林恩顯教授、劉學銚教授代表本會於九十年十、十一月間分別會見大陸少數民族研究學者：陝西師範大學西北民族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欣教授、廣西民族學院漢民族研究中心主任徐傑舜教授、中國社科院民族所研究員伍昆明教授、中央民族大學校長榮仕星教授、力提甫·托乎提教授、喜饒尼瑪（郭衛平）教授等九位，增進兩岸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交流，此項活動為由國立中山大學主辦之『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

（七）常務事劉學銚教授兼任文化大學蒙藏學術研究中心主任，近規畫『二十世紀蒙藏問題專題研究計畫』，邀請有關學者撰寫專題，預定於明（九十一）年編印出版。

（八）九十年度本會會員捐款徵信芳名如下：阿不都拉理事長二萬元、劉學銚、粘聰明、多長有、林恩顯，各一萬元；曾慶輝五千六百元，馬含英、蕭金松、王連玉各伍仟元；翁福祥二千元，石書田六百元；張存武、張樹珊各三百元。以上共計八三、八〇〇元。

(九) 近年以來本會所接受之補助經費逐年減少，自九十一年開始全年僅只十萬元不敷所需殊巨，故甚盼仰仗全體會員樂捐支應，以圖本會會務之永續。

六、討論提案：由多長有常務理事主持。

(一) 九十年年度收支決算，請討論案（見附件一）。

說明：九十年年度經費收支決算經常務監事翁福祥先生於常務理監事會中審查，現提出審查報告：

本會本經費收入共二六九、三八三元，較預算數短少（四八、五六一元，因係政府補助款及會員捐款均已減少，故本年有三期季刊稿費均未能發出，又經審查九十年之經費收支及單據等均符規定。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 九十一年度會務工作計畫要點請討論案（附件二，在封底頁）

說明：1 出版本會『中國邊政』季刊，因經費困難，先儘量維持出版印刷，稍有餘裕即補發稿費，以資永續。

2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邀請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學者專家來台參訪』活動，如能委由本會承辦，則將依序進行，本會即將提出計畫及預算，參與議價。

決議：通過。

(三) 九十一年度收支預算，請討論案（附件三）。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一) 熊光濱先生

建議：將介紹清華大學教授，對邊政歷史有研究興趣者加入本會會員案。

(二) 高宗仁先生建議：本會應加強研究疆民族歷史，尤其是外蒙古問題是憲法重大問題。

(三) 藍美華教授，建議研究邊政問題時是否可以到其他縣市，與當地同胞座談認識邊疆少數民族。

(四) 石書田先生建議：邊政雜誌可否減少稿費或請將稿費捐助本會。

(五) 戴招元先生建議：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行方案，節省經費以補助本會邊政雜誌之編印發行。

八、學術研討會：林恩顯常務理事主持。

阿不都拉教授、林長寬教授主講：從美國紐約雙子星事件看我國西北邊疆穆斯林世界之奧秘。

九、會員樂捐及義賣活動：

(一) 阿不都拉理事長當場捐助二萬元，蕭金松、王連玉二位先生各捐伍仟元等，其餘各位捐助者均將一併登載於徵信錄及另行開立收據。

(二) 義賣劉學銚先生捐出之大作『五胡史論』五冊每冊六百元又大陸『中國歷代少數民族英雄傳』五套。每套二千元，所有售出之款全部捐助本會。

十、恭賀新春聯誼活動：

本會會員清水裕美子小姐介紹外蒙友人巴雅樂先生表演蒙古舞，又兩位土耳其小姐與會觀摩。

(一) 摸彩：張華克先生主持。

(二) 餐敘：二〇〇二年春節聯歡餐敘。

中國邊政協會

收支決算表

附件一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 費 收 入		269,383	417,944		148,561	* 本表會刊編印費科目內尚有 151,152,153 三期稿費共八一、五八〇元未付。 * 本表依據內政部社會司規定格式製作。
	2		常 年 會 費		10,200	11,000		800	
	5		會 員 捐 款		83,800	140,000		56,200	
	4		補 助 收 入		120,000	205,800		85,800	
		1	政 府 補 助		120,000	200,000		80,000	
		2	其 他 補 助			5,800		5,800	
	9		其 他 收 入		55,383	61,144		5,761	
		1	利 息 收 入		2,239	8,000		5,761	
		2	預 備 金		53,144	53,144			
2			經 費 支 出		229,852	417,944	444	188,536	
	1		人 事 費			10,000		10,000	
		2	演 講 車 馬 費			10,000		10,000	
	2		辦 公 費		30,152	45,000	444	15,292	
		1	文 具 什 支		8,844	15,000		6,156	
		2	打 字 印 刷		5,864	15,000		9,136	
		5	郵 電 費		15,444	15,000	444		
		6	大 樓 管 理 費						
	3		業 務 費		199,700	362,944		163,244	
		1	會 議 費		44,174	115,000		70,826	
		6	會 刊 編 印 費		155,526	247,944		92,418	
3			本 期 餘 絀		39,531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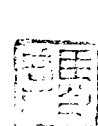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國邊政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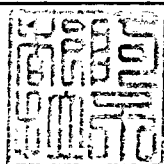
收支預算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329,731	417,944	5,400	93,613	本表依據內政部社會司規定格式製作
	2		常年會費	11,000	11,000			
	3		會員捐款	140,000	140,000			
	4		補助收入	131,200	205,800	5,400	80,000	
		1	政府補助	120,000	200,000		80,000	
		2	其他補助	11,200	5,800	5,400		
	8		其他收入	47,531	61,144		13,613	
		1	利息收入	8,000	8,000			
		2	預備金	39,531	53,144		13,613	
2			經費支出	329,731	417,944		88,213	
	1		人事費	10,000	10,000			
		2	演講車馬費	10,000	10,000			
	2		辦公費	35,000	45,000		10,000	
		1	文具什支	10,000	15,000		5,000	
		2	打字印刷	10,000	15,000		5,000	
		5	郵電費	15,000	15,000			
	3		業務費	284,731	362,944		78,213	
		1	會議費	40,000	115,000		75,000	
		6	會刊編印費	244,731	247,944		3,213	
			本期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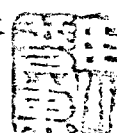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七屆第七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地點：臺北市廷吉街一三七巷七弄一號

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記錄：馬普東

出席人員：翁福祥、劉學銚、多長有、蕭金松、廣定遠、馬普東、馬含英、王國忠、佟福森、曾慶輝。（常務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召集人）

請假人員：張華克、林恩顯、林通宏、粘聰明

主席致詞：（略）

會務工作報告：馬普東

一、本年度會員大會（第三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於三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圓滿完成，會議紀錄將刊載於中國邊政季刊。

二、本（九十一）年本會所接受補助費已減至全年十萬元，不足

本會所需經費三分之一。

三、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主辦『邀請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學者專家來台參訪』活動，本會已於三月八日提出計畫及預算送協議簽約，近期之內該基金管委會將召集審查會議，以決定承辦單位。

討論提案：

近年政府財政緊縮本會所受領之補助經費已縮減太多，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每年尚有十餘萬元會員捐款勉強維持所需，至九十年度補助款及會員捐款更形減少，故甚難維持全年必須之費用，如何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仍照九十年七月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案，敦請各理監事會員樂捐。（本年大會期間理事長已率先捐出二萬元）

散會：散會後由理事長宴請出席者餐敘。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七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廷吉街一三七巷七弄一號

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記錄：馬普東

出席人員：翁福祥、劉學銚、多長有、粘聰明、林恩顯、馬普東

、馬含英、馬華克。（常務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召集人

，照片見第二十五頁）

請假人員：曾慶輝、蕭金松、廣定遠、林通宏、王國忠

主席致詞：

最近氣候異常炎熱，仍煩勞各位參加會議，非常感謝，近月以來會務工作仍先請馬秘書長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馬普東

一、關於本會參與由中華發展基金會主辦之『邀請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者專家來台參訪』活動評選。已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由中華發展基金會以『華企字第0九一000三七四七號』函通知本會所提計畫書未能獲選，同時台東師院及

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亦未入選。據聞或由民族主義協會入選。

二、本會創會元老宋念慈先生於五月間百歲仙逝，業於六月一日

假台北市第二殯儀館舉行告別式，本會除贈送花籃外，並至

靈堂吊唁（照片見第二十八頁）。

三、近日本會理事會慶輝先生與本會常務理事廣定遠先生洽商邀請新疆歌舞團來台演出，其洽商經過尚在進行中。

討論提案：

本會會刊第一五五期季刊尚未付印出刊，係因現經費過份短絀，致前期稿費亦尚未付出，今後如何延續請研討。

決議：一五五期先行印刷出刊，所欠發之稿費，在捐款充裕時，

逐漸補發，仍請各位會員大力捐輸，以維持會刊之發行。

（理事長即席捐二萬元，多常務理事捐一萬元）

散會：散會後由理事長宴請出席者餐敘。

附件二

邊政協會九十一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一、會務方面：

1 召開第三十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及新春聯誼活動。

2 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常務理監事會議。

3 吸收新會員。

二、工作活動：

1 繼續出版「中國邊政」季刊四期。

2 舉辦就「族群關係看少數民族問題」座談會。

3 舉辦兩岸西部大開發民族問題學術研討會。（如籌募到經費，即進行）

4 召開「新疆在西部大開發中之經濟地位」學術研討會。

5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邀請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學者專家來台參訪」活動，委託本會提出計畫及預算，參與議價，如程序完成後，本會將接受委辦，所需經費全部由中華發展基金會負擔。

中華發展基金會負擔。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五五期

發行人：阿不都

社長：林恩

主編：劉學

電話：二三五六六一八〇

副主編：張華

電話：二三六三四四六二

業務經理：馬普

電話：二七二〇三四七七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本社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一一〇紫雲街廿七號四樓

電話：（〇二）二七二〇三四七七

印刷者：公館打字印刷行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路二樓一

電話：二三六三三五四